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业务以钢铁冶炼、延展和加工为主，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钢铁行业显现结构性过剩矛盾。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甚至持续走低，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12.90点，较2022年末下降0.35点，降幅为0.31%。2024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整体呈现“前低后稳、窄幅震荡”的走势，2024年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96.98点，较2023年末下降15.92点，降幅为14.10%。2025年，中国钢材价格在上半年震荡下行，最低点为出现在6月的89.51，下半年逐步企稳，年末指数为91.87点，较2024年末下降5.11点，降幅为5.27%，整体降幅较2024年有所收窄。未来，钢铁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还将继续受到钢铁价格的影响。

（三）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经济结构的转型，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对高性能钢材的需求增加。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深加工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持续保持国内第一大家电板和第二大汽车用钢供应商，核电、海洋工程和桥梁用钢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若下游高端制造业需求走弱或高端钢材产品市场供需格局恶化导致产品售价下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受国内钢材市场激烈竞争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内钢铁企业纷纷加大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和开发，行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未来钢铁行

业技术发展将向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工艺迈进，钢铁产品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行人也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但随着钢铁产业向高技术高质量方向发展，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给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相关技术，将削弱核心竞争力。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54,559,511.30 万元、55,388,223.79 万元、56,502,707.15 万元和 56,647,161.1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677,013.58 万元、13,886,051.40 万元、14,415,810.36 万元和 14,450,52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3%、74.93%、74.49%和 74.49%；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159,330.81 万元、40,206,350.04 万元、41,187,943.13 万元和 10,293,351.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9,630.66 万元、329,167.32 万元、445,218.79 万元和 86,749.45 万元。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净利润有一定的波动风险，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六）基于钢铁行业整体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3%、74.93%、74.49%和 74.49%。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弱，但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发行人对现有产业施行结构调整、节能降耗以及技改升级等措施，资金支出较往年有所下降，整体偿债压力风险不大。但如果未来钢铁行业市场景气度、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71.06 亿元、622.03 亿元、618.22 亿元和 614.7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7%、11.23%、10.94%和 10.85%，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3-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47 亿元、7.95 亿元和 6.54 亿元。如果后续钢材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

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钢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23-2025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7 亿元、-153.74 亿元、-84.27 亿元和-32.60 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等项目投资为主。虽然随着发行人区位调整等项目逐步完成，资本支出需求将逐渐减小，但如果发行人后续盈利能力、筹资能力发生不利变动，将对本期债券的如期、足额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九）随着产业技术不断升级、节能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矿山建设投入，发行人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但有息负债总额呈平稳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0.97 亿元、3,291.89 亿元、3,349.32 亿元和 3,342.2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3%、79.32%、79.58%和 79.21%。虽然发行人区位调整项目已经接近尾声，但整体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199.32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35.88%，占比略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73 亿元、160.41 亿元、189.22 亿元和 50.29 亿元。2025 年，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发行人钢铁主业盈利能力显著改善，但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的波动风险，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314.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56%。虽然发行人的项目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全球经济及中国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由于钢铁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二）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8 亿元、2.94 亿元、14.76 亿元和 0.46 亿元。发行人存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从而影响其未来偿债能力的风险。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影响。

（十三）鉴于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钢铁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调整高度敏感。

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不断地出台。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 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 年，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 2018 年再压减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左右的目标任务，提出持续深入开展钢铁去产能重点工作。2021 年 12 月 29 日，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2 年 2 月，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2023 年 8 月，工信部、发

改委、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各地要建立钢铁行业稳增长长效机制，清理针对钢铁行业的歧视性政策，对于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不纳入“两高一资”项目管理。202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强调要加强钢铁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深入调整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性能特种钢等高端钢铁产品；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2025 年 2 月，工信部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企业在全面满足“规范企业”基础指标的前提下，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特色化六大引领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才能入选“引领型规范企业”。2025 年 9 月，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2025—2026 年钢铁行业目标是：增加值年均增长 4%左右，经济效益企稳回升，市场供需更趋平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有效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按照目前相关政策，公司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四）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以及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增加投入，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

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本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钢价下行压力；2、公司退城搬迁补偿款到位进度偏慢，在建项目未来仍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3、财务杠杆偏高，债务负担较重；4、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权益结构稳定性有待加强。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五）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八）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

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8、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具体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4
释义 16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9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第二节发行条款 33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3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40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4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历史沿革 5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1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7
八、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98
九、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 109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0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7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67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8
第七节增信情况 177
第八节税项 178
一、增值税 178

二、所得税.....178
三、印花税.....178
四、税项抵销.....179
第九节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180
一、发行人承诺.....18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18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8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8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8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190
一、偿债计划.....190
二、偿债保障措施.....192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194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9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9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96
三、争议解决方式.....196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9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9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198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21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21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219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245
一、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4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5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5
四、联席主承销商：.....246
五、审计机构.....248
六、律师事务所.....249
七、信用评级机构.....249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49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50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52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28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28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28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28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河钢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公司章程》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旅投文化	指	河北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国控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炼钢	指	在转炉内高压氧气将铁水脱磷，去除夹杂，变成钢水
连铸	指	热状态下将钢水铸成具有一定形状的连铸坯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板带	指	钢板带是一种宽厚比和表面积都很大的矩形截面钢材。通常成张的称为钢板、平板；长度很长、成卷的称为钢带、卷板
棒材	指	产品断面形状为圆形、方形、扁形、六角形、八角形等形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
螺纹钢	指	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型钢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骨架
废钢	指	在生产生活工程中淘汰或者损坏的作为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其含碳量一般小于2.0%，硫、磷含量均不大于0.05%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线材	指	直径 5.5-14 毫米的热轧圆钢和 10 毫米以下的螺纹钢的通称，主要用作钢筋混凝土的配筋和焊接结构件或再加工（如拨丝，制钉等）原料
型材	指	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型材等；周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热卷板	指	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从精轧最后一架轧机出来的热钢带通过层流冷却至设定温度，由卷取机卷成的钢带卷
板坯	指	钢水不断地通过水冷结晶器，凝成硬壳后从结晶器下方出口连续拉出，经喷水冷却，全部凝固后切成，用于生产板材的坯料
中板	指	厚度4.5-25.0mm的钢板

宽厚板	指	宽度超过 3,000mm，厚度超过 25.0mm 的钢板
镀锌板	指	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钢结构	指	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吨钢综合能耗	指	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材坯	指	钢材和钢坯
唐钢集团/唐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邯钢	指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钢集团/宣钢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承钢	指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舞阳钢铁/舞钢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薄板/衡板	指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石钢公司/石钢	指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塞钢公司/塞钢	指	河钢塞尔维亚钢铁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板业公司	指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唐钢股份	指	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邯郸钢铁	指	原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承德钒钛	指	原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邯宝公司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日）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同时应注意：本期债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公司信用。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基于钢铁行业整体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3%、74.93%、74.49%和74.49%。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89和0.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弱，但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发行人对现有产业施行结构调整、节能降耗以及技改升级等措施，资金支出较往年有所下降，整体短期偿债压力风险不大。**但如果未来钢铁行业市场景气度、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汇率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钢材出口量分别为121.22万吨、270.03万吨和188.97万吨，实现收入折合人民币69.51亿元、114.48亿元和87.53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1.73%、2.85%和2.13%；同时，发行人原材料需进口，2025年，发行人使用进口铁矿石4,119万吨，采购支出折合人民币326.12亿元。**集团整体以外汇需求为主，外汇风险体现为外币升值，本币贬值，但随着铁矿石的人民币跨境结算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将有助于减少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

3、担保风险

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11.45亿元，被担保企业2家。被担保企业为河北国控等国有大型企业，担保事项主要为发行企业债券。**如果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考虑到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

业，违约风险较小，且都带有反担保措施，故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4、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571.06亿元、622.03亿元、618.22亿元和614.7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47%、11.23%、10.94%和10.85%，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3-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6.47亿元、7.95亿元和6.54亿元。**如果后续钢材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钢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5、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7亿元、-153.74亿元、-84.27亿元和-32.60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等项目投资为主。虽然随着发行人区位调整等项目逐步完成，资本支出需求将逐渐减小，**但如果发行人后续盈利能力、筹资能力发生不利变动，将对本期债券的如期、足额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6、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随着产业技术不断升级、节能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矿山建设投入，发行人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10.97亿元、3,291.89亿元、3,349.32亿元和3,342.2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53%、79.32%、79.58%和79.21%。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区位调整项目已经接近尾声，预计未来有息负债进一步增长且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72.73亿元、160.41亿元、189.22亿元和50.29亿元。2025年，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发行人钢铁主业盈利能力显著改善，**但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有一定的波动风险，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7、0.83、0.89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1、0.56和0.53。**公司近年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近年来发行人受退城搬迁和环保升级影响，债务规模扩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但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发行人对现有产业施行结构调整、节能降耗以及技改升级等措施，资金支出较往年有所下降，整体偿债压力相对可控。**

9、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77亿元、5.77亿元、8.39亿元和2.31亿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16.70%、11.12%、12.92%和14.47%，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营业利润将受到影响。**

1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4.96%、54.92%、51.76%和51.91%。**集团经营多种业务板块，其中主要独资业务板块近年来处于结构调整过渡期，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弱的风险。**

11、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314.3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56%。虽然发行人的项目已获得发改委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全球经济及中国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由于钢铁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

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同时，部分在建项目尚未具备转结固定资产条件，待转结后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12、发行人近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8 亿元、2.94 亿元、14.76 亿元和 0.46 亿元。因此发行人存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从而影响其未来偿债能力的风险。**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影响。**

13、持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50.77亿元、228.07亿元、209.68亿元和214.95亿元。**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导致净利润出现波动风险。**

14、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0.52亿元、63.84亿元、65.89亿元和67.06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71亿元、25.44亿元、25.62亿元和26.61亿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提高将逐步降低，但较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仍将给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钢铁行业显现结构性过剩矛盾。**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甚至持续走低，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21亿元、3,997.71亿元、4,092.55亿元和1,021.93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1.34亿元、50.72亿元、65.05亿元和15.83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08%、9.20%、9.16%和8.71%，盈利能力呈波动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钢铁主业突出，规模优势明显，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政策影响，盈利能力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钢铁主业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非钢产业、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努力提高整体竞争力，这将对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钢铁主业和贸易流通业务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会产生一定的内部关联交易。发行人为增强采购话语权，实现协同创效，对国内、国际大宗原燃料实行统一采购政策，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由于主要关联交易对手均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但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外的合营联营企业仍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约束执行不到位、违反了有关法规，那么存在由此遭受处罚的风险，也将影响公司在公开市场的资信形象。**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12.90点，较2022年末下降0.35点，降幅为0.31%。2024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整体呈现“前低后稳、窄幅震荡”的走势，2024年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96.98点，较2023年末下降15.92点，降幅为14.10%。2025年，中国钢材价格在上半年震荡下行，最低点为出现在6月的89.51，下半年逐步企稳，年末指数为91.87点，较2024年末下降5.11点，降幅为5.27%，整体降幅较2024年有所收窄。**未来，钢铁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还将继续受到钢铁价格的影响。**

5、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焦煤、合金和废钢等。铁矿石、焦炭、焦煤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并最终在钢材产品价格中体现。当前中国钢材市场供需结构相对稳定，且铁矿石作为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未来国际铁矿石价格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生产技术风险

受国内钢材市场激烈竞争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内钢铁企业纷纷加大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和开发，行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未来钢铁行业技术发展将向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工艺迈进，钢铁产品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行人也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但随着钢铁产业向高技术高质量方向发展，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给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相关技术，将削弱核心竞争力。**

7、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经济结构的转型，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对高性能钢材的需求增加。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深加工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持续保持国内第一大家电板和第二大汽车用钢供应商，核电、海洋工程和桥梁用钢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若下游高端制造业需求走弱或高端钢材产品市场供需格局恶化导致产品售价下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8、原材料对外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炭。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铁矿石等主要原料的需求日益增大。2025 年发行人使用进口铁矿石 4,119 万吨，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发行人原材料对外依赖度较高。若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走高将对发行人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行人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且仍有正在开发的铁矿石资源项目。随着发行人加快国内矿山资源开发及对海外资源掌控力

度的加强，铁矿石自给率会逐步提高，原材料对外依赖度将会逐渐降低。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作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仍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高温液态吊运作业、煤气区作业、液态气体泄漏、高温液态物区作业、设备大（中）维修和行车检修作业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方面。**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2、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并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一般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七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

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4,118.79 亿元，母公司本级营业收入为 828.96 亿元，占比为 20.13%；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44.52 亿元，母公司本级净利润为 0.51 亿元，占比为 1.14%。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若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干预过多或管理过于宽松，可能对子公司的经营和治理造成影响，存在控股型公司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钢铁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调整高度敏感。

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不断地出台。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年5月19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及2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委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

知》，《通知》明确2018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的目标任务，提出持续深入开展钢铁去产能重点工作。2021年12月29日，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2年2月，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2023年8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各地要建立钢铁行业稳增长长效机制，清理针对钢铁行业的歧视性政策，对于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A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不纳入“两高一资”项目管理。2024年5月，国务院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强调要加强钢铁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深入调整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性能特种钢等高端钢铁产品；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2025年2月，工信部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企业在全面满足“规范企业”基础指标的前提下，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特色化六大引领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才能入选“引领型规范企业”。2025年9月，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2025—2026年钢铁行业目标是：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经济效益企稳回升，市场供需更趋平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有效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按照目前相关政策，公司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新增淘汰任务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2008 年以来，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钢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中

国钢铁行业同样遭受重创，中国频频通过调整关税政策拉动钢铁行业需求。为促进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有退税措施。随着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21 年 5 月和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接连两次发布公告对钢铁行业出口税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国内原来享有出口退税的 169 个税号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降为 0，国内钢铁产品出口不再享有出口退税红利。2023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部分商品的税号及进出口关税的最新调整，其中 2024 年黑色金属产品进出口税率未做调整。**如果未来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3、环保风险

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以及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

2021 年两会期间，我国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制造业碳排放大户，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 15%，工信部自 2020 年 12 月起多次在有关会议上针对性提出压降粗钢产量，明确钢铁行业是 2021 年降低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并将制定相关规划，加快构建钢铁行业碳交易市场体系，并压缩冶炼能力。2021 年 4 月，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置换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规范建设钢铁冶炼项目，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025 年 10 月，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省（区、市）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 1.5:1，产能等量置换的条件更加苛刻，办法公布 2 年后全国范围内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增加投入，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且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贸易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若因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8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

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八）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十九）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二十）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二十一）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

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三）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四）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七）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本息。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九）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

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

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7月20日。

2、发行首日：2026年7月22日。

3、发行期限：2026年7月22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38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49%，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根据河钢集团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2025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01.55亿元、126.94亿元和159.17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规模达到387.66亿元，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21%。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材坯板块的经营，材坯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644.67亿元、1,569.24亿元和1,673.06亿元，累计4,886.97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40.43%，超过30%，符合上述标准（一）。

2023-2025年，河钢集团本部研发费用分别为0.62亿元、1.76亿元和1.38亿元，累计3.76亿元，主要用于材坯板块的经营，河钢集团本级拥有能够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超过30项。河钢集团本级建设有河北省海洋工程用钢重点实验室，所开发的“面向长流程的全氧富氢低碳炼铁关键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一批）》。

2025年末，发行人累计拥有8,00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79项，其中特等奖2项，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合计30余项；2023年，河钢集团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22项；受理专利1,039件，其中发明专利555件；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团体标准5项；2024年，发行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3项，授权国际专利1件，受理专利1,059件，获得授权762件；2025年，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32项，其中，一等奖10项，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17项，其中一等奖7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总数和一等奖数量创历史新高，组织完成专利受理1,005项，授权专利618项，取得PCT国际专利授权1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截至2025年末，河钢集团拥有高新技术企业40家，包括河北河钢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德承钢钒钛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等；拥有唐钢公司、邯钢公司、承钢公司、石钢公司等4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

心以及 9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中国—塞尔维亚绿色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级研发平台；拥有唐钢公司、邯钢公司两个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钢集团承德钒钛公司高纯钒材料入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发行人母公司、邯钢公司及舞钢公司为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获批科技贷款 34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四）。

2、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方面：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所提出的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包括“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河钢集团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研发企业，目前生产装备已基本实现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打造了大量“国内首发”“替代进口”产品，其中 2023 年发行人研发钢铁新产品 186 个，其中，镀锌热成型钢、热成型车轮钢 HF1500HS、带钢清洁度检测系统等 18 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高温气冷堆用超大厚度 20MnNiMo、电机壳用锌铝镁、热水循环泵等 21 个产品替代进口；2024 年发行人研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195 个，其中 204mm 高端特厚低温容器钢板（SA662GrC）、深海石油耐低温弹簧钢（60Si2CrNi）等 25 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双相钢（CR440Y780T-DP）、汽车稳定杆钢（SUP9-SG）等 19 个产品替代进口；2025 年，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156 个，其中，3 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32 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27 个产品替代进口。河钢集团长期打造高端制造优势，自主研发出一系列高端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优质产品，全面提升技术影响力和竞争软实力，在先进钢铁材料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方面：

2023 年，河钢集团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22 项；受理专利 10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555 件；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5 项；2024 年，发行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3 项，授权国际专利 1 件，受理专利 1,059 件，获得授权 762 件；2025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32 项，其中，一等奖 10 项，获得中

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17 项，其中一等奖 7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总数和一等奖数量创历史新高，组织完成专利受理 1,005 项，授权专利 618 项，取得 PCT 国际专利授权 1 项。

唐钢出口冷轧产品保持国内最大单体冷轧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地位；邯钢汽车板通过了欧洲菲亚特和中国一汽、长城等公司认证，管线钢大批量中标西气东输工程；承钢高强精轧螺纹钢筋生产技术取得突破；舞钢火电钢、水电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批量打入国际高端市场；石钢铁路弹条用钢产销量国内名列第一。

发行人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11 项。参与起草了《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钒氮合金钒含量的测定硫酸亚铁铵滴定法》；《圆钢超声检测方法》《冷轧酸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规范》；《焦炉上升管荒煤气显热利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发行人研发项目及进展方面：

2023 年度主要科研成果包括：①国内首次研发的转炉底吹氧底喷粉炼钢成套工艺，转炉吹炼碳氧积达到 0.0013，单套炉底寿命超 1,500 炉，达到世界领先水平；②唐钢公司实施国内首个基于界面技术理论的全流程智能化提升项目，多项指标取得突破性提升；③自主研发的转炉自动出钢技术，实现了从全自动吹炼到全自动出钢的贯通，自动出钢比例达到 96.3%，控制功能与精度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024 年度主要科研项目及成果包括：①唐钢集团“信息物理系统融合的钢铁制造流程智能化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4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承钢集团“基于大数据智能化的高效低碳炼铁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 2024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②唐钢集团“面向钢铁全流程生产的质量管控平台创新应用”项目入选工信部《2024 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名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③特殊棒材碳化物智能检测分析判定系统通过河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为唯一地方国有企业成果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十项国有企业数字技术成果”；④“基于机器视觉的板材质量智能检测装备”入选工信部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产品目录（第一批）。

2025 年度主要科研项目及成果包括：发行人自主设计的镀铝板、低铝低镁

锌铝镁特殊镀层成分体系，突破国外在镀铝板产品生产技术的垄断，使集团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稳定批量生产 0.4-3.0mm 全厚度规格、40-300g/m^2 全镀层重量的企业和第一个铝硅镀层产品通过主机厂认证的钢铁企业；河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 2,400 兆帕热成型钢正式发布，使我国汽车材料在超高强区间实现重要跃升；国内首发页岩气用套管钢在川渝地区复杂水平井下井试用，为深层页岩气钻采工程筑牢“钢铁脊梁。

5、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机制方面：

河钢集团深入推进研发投资“三年上、五年强”等专项行动，依托“3+1”研发，建立集团级研发平台、子公司技术中心、厂部研发单元三位一体、协作联动的创新体系；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投身创新工作提供有力支持，2025年度，河钢集团研发投资为159.17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5.39%。

河钢集团在金属材料研发、工艺研究、绿色低碳发展、智能化提升等领域，与世界级龙头企业、知名科研院所共建全球性研发平台，截至 2025 年底，河钢集团拥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5 个，省级研发平台有46 个，4 个博士后工作站，2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其中包括 16 家技术创新中心、6 家重点实验室、4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3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拥有河钢集团、河钢唐钢、河钢邯钢、河钢承钢等 4 个博士后工作站，2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 2025 年底，河钢集团建设了 40 家全球技术研发平台，包括：河钢与中铁山桥、燕山大学共建新型桥梁钢联合研发中心；与北京科技大学、中国钢研集团共建“绿色钢铁材料中试孵化基地”“先进金属材料涂镀国家工程实验室-河钢联合实验室”，参建“国家能源多模式工业储能技术研发中心”；与西安交通大学成立“河钢集团-西安交大研究院”，与燕山大学共建“绿色材料智造产业研究院”。上述研发中心将主要围绕公司在先进钢铁材料研发、绿色智能生产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高质量研发服务，推动生产与研发的有机结合，为发行人保持持续科技创新提供源动力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本息。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三方监管协议将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债券付息日二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00亿元计入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

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万元）	16,374,687.68	16,374,687.68	-
非流动资产（万元）	40,272,473.42	40,272,473.42	-
资产总计（万元）	**56,647,161.10**	**56,647,161.10**	**-**
流动负债（万元）	19,322,099.38	19,172,099.3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22,874,534.68	22,874,534.68	-
负债合计（万元）	**42,196,634.06**	**42,046,634.06**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450,527.04**	**14,600,527.04**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49%**	**74.23%**	**-0.26%**
流动比率	**0.85**	**0.85**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支持革命老区）（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使用 11.90 亿元用于子公司唐钢集团、邯钢集团的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拟使用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键
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77356885K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	050000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11-67807679；传真：0311-667786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胡志刚，总会计师，0311-67807679
其他（如有）	-

二、历史沿革

2008年6月24日，为提高河北省钢铁产业综合竞争力和集中度，更好发挥国有钢铁企业对河北省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北钢铁有限公司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8〕76号），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成立河北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划转和核定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08〕86号），将河北省

国资委所持有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入河北钢铁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实际新增注册资本135.50亿元，实收资本为136亿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河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下属上市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对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营者可以按规定实施集中。2009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7次会议审核，唐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0年1月25日，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唐钢股份成为河北钢铁集团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唐山市变更为石家庄市，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存续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0年6月，公司将资本公积64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变为200亿元。

2015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冀政字【2015】59号），发行人名称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下属的唐钢集团、邯钢集团资产规模占到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90%以上，故将唐钢集团、邯钢集团历史沿革情况介绍如下：

（一）唐钢集团历史沿革

唐钢集团的前身是日本侵华时期由日本东洋纺绩株式会社于1943年开办的

唐山制钢所。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政府接管，改称华北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制钢厂。1948年唐山解放后，唐山制钢厂由唐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随后归属华北钢铁公司管理。1950年，唐山制钢厂划归中央重工业部钢铁工业局管理，更名为唐山钢厂。

1958年，唐山钢厂归属河北省管理。1963年，归属国家冶金部管理，由河北省冶金局代管。1970年，归属河北省、冶金部双重管理，以省为主。1973年，唐山钢厂更名为唐山钢铁公司。1992年，更名为唐山钢铁（集团）公司。

1994年6月，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3号文件和【1994】38号文件批准，唐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09。

1995年，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省政府授权经营唐钢集团的国有资产。

2006年2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承钢集团、宣钢集团整体并入唐钢集团，组建成为现在的唐钢集团。

2008年6月，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二）邯钢集团历史沿革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邯郸钢铁总厂，是1957年国家统一规划建设的18家地方钢铁企业之一，1958年建厂投产。

1996年邯郸钢铁总厂改制，成为国有独资企业—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先后兼并了原冶金部属企业舞阳钢铁公司和河北省属企业衡水钢管厂，并于同年成立了邯郸钢铁股份公司，1998年初在上海证交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01。

2007年，与宝钢各出资50%成立了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合作建设

发展邯钢新区。

2008年6月，邯钢集团与唐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变更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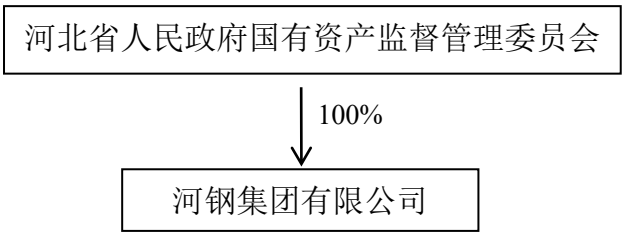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共8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0.00%	3,890.29	2,997.45	892.84	1,297.95	27.62	是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0.00%	1,670.66	1,185.37	485.29	809.46	14.86	是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99.63%	355.67	268.30	87.37	147.45	1.99	是
4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0.00%	492.07	421.28	70.79	293.66	7.81	是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	34.54%	546.66	424.02	122.64	27.00	7.47	否
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441.67	257.06	184.61	92.69	14.87	否
7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58.35%	277.45	174.83	102.62	217.08	5.84	是
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64.87%	2,716.37	2,032.60	683.77	1,181.37	10.65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2025年度，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165.07%，主要系：1）新区生产潜力释放，制造成本降低；2）因产量增加、原材料成本降低等原因，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综合所致。

2、2025年度，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

117.89%，主要系因新区生产潜力释放，产量增加、制造成本降低所致。

3、2025 年度，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上升 105.15%，主要系：1）因新区生产潜力释放，产量增加；2）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同比增加综合所致。

4、2025 年度，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39.21%，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上升 317.65%，主要系产量增加及合联营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综合所致。

5、2025 年度，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上升 34.87%，主要系期间费用控制水平提高所致。

6、2025 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上升 32.95%，主要系毛利润上升及财务费用降低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持股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性质
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2.90	35.6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500.00	34.54%	资本市场服务

发行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共持有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对河钢资源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享有决定权，因此发行人基于会计准则控制的标准，将河钢资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

发行人是财达证券公司相对控股股东，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财达证券 34.54%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 32.44%的股权，通过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92%的股权，通过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财达证券 0.10%的股权，通过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 0.08%的股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49.00%	11.50	9.23	2.27	18.83	-0.32	是
2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镀锌板带加工、销售	50.00%	47.12	33.21	13.91	31.66	-5.00	否
3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	45.00%	20.69	21.98	-1.28	48.06	-1.39	是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2025年度，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度分别上升84.83%，主要系受原料煤市场影响，原料煤等成本下降，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2、2025年末，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2,660.00%，主要系持续经营亏损所致；2025年度，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71.52%，主要系受原料煤市场影响，原料煤等成本下降，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1,827.06万元、7,996,023.66万元、8,289,602.14万元和2,090,370.13万元，占合并范围内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94%、19.89%、20.13%和20.31%；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101.50万元、8,689.13万元、5,096.38万元和828.31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26,951.39万元，占2025年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6.48%，占2025年末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67%。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低。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26,951.39	银行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托保证金
合计	**326,951.39**	**-**

2、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2,411.43万元、373,208.56万元、332,992.72万元和394,874.03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2.07%、1.70%和2.01%。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1,803.67万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2.16%，主要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和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等款项构成。

3、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河钢集团通过强化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产业孵化等中心功能，积极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同时，通过建立“资本运作层—资产经营层—生产运营层”三级管控架构，实现对子公司经营、资产和人员的实质管理，具体表现为：

（1）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等经营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才可实施；（2）发行人所属一级子分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组织人事部门对其实行任前备案管理；（3）河钢集团实行采购、销售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

从股权结构来看，对于重要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34.54%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可在实际层面主导财达证券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安排，经审计机构审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对财达证券实质上拥有较强的控制权。对于其他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享有决定权。

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1）及时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2）定期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3）及时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足够的控制力。

4、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9,243,406.80 万元，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流动资产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47.11%，其中货币资金为 527,167.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0%，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各类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各类金融机构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公司债等债券产品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5、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合计约为1,240.76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为359.59亿元，占有息债务规模的28.98%。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誉良好，与市场投资人及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包括 TDFI 批文、公司债券85亿元额度。

6、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稳定的获取来自河钢股份、财达证券等下属子公司的分红。在分红政策上，参考上市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河钢股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实际操作中，河钢股份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2023-2024 年河钢股份分红金额分别为 41,348.48 万元及 31,011.36 万元。2025年度拟分红金额为41,348.48万元。

财达证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际操作中，财达证券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2023-2025年财达证券分红金额分别为32,450.00万元、32,450.00万元和35,695.00万元。

对于其他子公司，发行人也制定了统一的分红管理办法，下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主要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未来随着发行人深度优化“两个结构”，全面推进技术升级，钢铁主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

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并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河钢集团开展集团管控体系优化工作，以做强集团总部、做实产业平台、做精生产基地为目标，构建形成“资本运作层-资产经营层-生产经营层”三级架构，明确集团总部作为资本运作层，承担战略管理中心、产业协同中心、创新赋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五大功能定位；结合不同产业特点，对产业平台实施战略型管控，其中钢铁主业平台公司对下属单位实行运营型管控，生态圈产业板块和新兴产业板块所属单位维持部门归口管理模式，实行战略型管理。

通过实施“三位一体”管控路径，推动集团总部完成从“审批中心”向“资本智库”的转型，进一步明确管控权责界面，优化核心管控流程。集团总部采用“管理部门+支撑部门+服务部门”的三位一体组织模式，围绕做强总部，明确各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通过全面打造精益运营型管控体系，最终实现集团发展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提升集团整体价值创造与协同发展能力，推动集团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总部设在石家庄，集团总部现有机关部门16个。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出资人负责，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长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或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增资事项、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外部董事5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1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

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职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七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

2、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日常工作协调及综合事务和集团信访稳定、外事管理工作。

（2）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院、深化改革办）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国企改革、品牌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3）科技创新部（科协秘书处）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战略与体系建设和创新平台、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科协日常工作。

（4）资产财务部

负责集团资产、资金、会计、全面预算、税务及内部结算相关业务管理。

（5）运营改善部

负责集团绩效考核、产业协同、流程优化、组织机构以及内部市场管理等职能。

（6）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境内外股权投资与合资业务、资产证券化、资本上市项目与土地管理。

（7）海外事业部

负责集团海外公司和海外业务综合事务管理和运营管理。

（8）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党委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

（9）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集团党委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

（10）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合规经营、制度建设与风控体系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

（11）审计部

负责集团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审计工作。

（12）监察部

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13）安全生产监督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14）环境保护部

主要负责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推广等工作。

（15）工会

负责集团工会工作。

（16）团委

负责集团共青团组织建设与青年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主要的运营活动实现制度化管理。

2、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一批基本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并不断完善。通过制度建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母子公司之间的纽带联系，进一步理顺了内部管理关系，使公司经营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编制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流程，系统建立起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

（2）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及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

（3）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4）担保管理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公司资产财务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业务的管理。

（5）规划管理

规划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规范集团投资行为和投资项目管理，严格防范投资风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

（6）法律事务管理

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审计管理

审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办法，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质控制的参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营目标。

（8）投融资管理

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设立全资、独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企业及对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向基金（产业基金、引导基金等）出资、债转股等。

（9）对子公司的管理

子公司管理方面，对控股企业，按照对外投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对公司参股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依据股权比例行使对公司管理权。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母公司，将总部定位于“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突出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理等九大核心职能，建立了与国际接轨、去“行政化”、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着力打造精干高效的国际化、效率型集团总部，促进集团运行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提升。其在资产、人员及财务制度等业务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幅度为：

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河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河钢集团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集团及子公司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范子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加强各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保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层干部任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子公司中层干部队伍的管理和建设；制定《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与薪酬、使用挂钩试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健全“褒奖优秀、诫勉平庸、淘汰落后”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财务制度管理方面：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规范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真实反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制定《税务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税务管理，规范子公司税务管理行为，积极响应国家通过税收杠杆调整经济的号召，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发行人内部购销资金往来的核算程序，完善公司内部结算平台，充分利用内部结算工具，及时清算发行人内部各独立核算实体之间的债权债务。

（10）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夯实公司安全管理基础。

（11）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指定资产财务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编制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并提请董事会等权利机构审议后对外发布，以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制度对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薪酬、培训及社保等人事制度和人力资源部门，并独立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

5、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1]
刘键	董事长	2025.03至今	是	否
王兰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04至今	是	否
李玉龙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李京社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王青峰	外部董事	2025.05至今	是	否
李炳军	董事	2020.04至今	是	否
史绍辉	职工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王耀彬	副总经理	2017.08至今	是	否
胡志刚	总会计师	2019.11至今	是	否
黄永建	副总经理	2022.12至今	是	否
吝章国	副总经理	2025.09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一般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七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

刘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68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二炼钢厂副厂长，唐钢第二钢轧厂副厂长、厂长，唐钢中厚板公司总经理，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兰玉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65年5月生，

[1]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工系无机化工，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 EMBA，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氧气厂技术科副科长、氧气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唐钢动力厂厂长，唐钢董事、副总经理，唐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李玉龙先生，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中国二十二冶一公司、中国二十二冶北京分公司、中国二十二冶，2014-2020 年担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安全总监，兼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

李京社先生，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59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炼钢专业委员会电炉炼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特钢专业委员会特钢冶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电弧炉炼钢和特殊钢冶炼工艺技术、炉外精炼、高质量连铸坯生产技术等研究。

王青峰先生，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7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燕山大学亚稳材料制备技术与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特殊钢分会低温钢学术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钢结构分会理事、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分会理事。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轻质钢、桥梁钢、能源用钢、钛/钛铝/高熵合金、金属基复材及特种加工技术等研究。

李炳军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9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环境工程，硕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高级政工师。历任邯钢党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副科长、组织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邯钢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舞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河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史绍辉先生，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1966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硕士学位。历

任唐钢建安公司团委副书记，唐钢团委副书记、书记，唐钢工会副主席、炼铁厂党委书记、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河钢集团行政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

王兰玉先生，见董事介绍。

王耀彬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7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邯钢财务处销售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邯钢财务部副部长，舞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舞钢董事、总会计师，宣钢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采购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

胡志刚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钢股份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河钢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

黄永建先生，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1971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石钢转炉厂 3#连铸机工段段长、炼钢工段段长，石钢转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石钢销售部副部长、书记兼副部长，石钢安全清洁生产部部长、石钢安全清洁生产部部长兼书记，石钢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部长、书记，石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石钢公司副总经理，石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吝章国先生，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钢连铸连轧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邯钢总工办副科级协理员，邯钢技术中心新技术研究室副主任，邯钢技术中心副主任，邯钢邯宝制造部副部长，邯钢技术中心主任，河钢钢研总院副院长，河钢工业技术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河钢股份副总经理，舞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王兰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河钢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河钢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公司	关联方	副董事长
王耀彬	副总经理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胡志刚	总会计师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党委书记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其中外部董事均不属于公务员，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

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经营概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5,650.27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年产粗钢4,249万吨，掌控国内铁矿石资源量达34.14亿吨，年营业总收入在4,000亿元以上，拥有员工9万余人，在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中位列第254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拥有子分公司30余家，集团总部坐落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

公司依托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努力建设高档汽车板、精品中厚板、高品质特殊钢和钒钛新材料等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钢铁及钒钛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矿用焊接圆环链用热轧盘条20Mn2K”、“连续电镀锌钢带SECC”等13项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被审定冠名为“金杯优质产品”。2025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出钢铁领域10个拳头产品，其中公司的高强高耐蚀汽车板、高端家电装饰板、高碳铬轴承钢3个产品入选。唐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邯钢主要生产热轧卷板、冷轧深加工、中厚板、重轨产品和优特钢系列等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机械制造、船舶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承钢主要生产螺纹钢、热轧卷板、

冷轧产品和钒钛产品等。其中“燕山牌”系列含钒高强度螺纹钢筋，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承钢在含钒高强钢筋生产研发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螺纹钢筋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亚熔盐法清洁提钒技术、含钒炉渣增钒精炼技术、电铝热法冶炼钒铝合金技术、商用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2008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雪如意”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大国重器”中点亮“河钢品牌”。

2025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748万吨、4,249万吨和4,339万吨，生铁、粗钢以及钢材同比分别增加2.68%、0.50%和7.91%。资源掌控方面，公司实际掌控国内矿石资源量达到34.14亿吨。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18.79亿元，利润总额65.05亿元，净利润44.52亿元。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21亿元、3,997.71亿元、4,092.55亿元和1,021.93亿元。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415.45	40.65	1,673.06	40.88	1,569.24	39.25	1,644.67	41.16
矿产品及其他	407.65	39.89	1,520.55	37.15	1,558.37	38.98	1,492.99	37.36
主营业务收入	**823.10**	**80.54**	**3,193.61**	**78.03**	**3,127.61**	**78.24**	**3,137.66**	**78.52**
其他业务收入	**198.83**	**19.46**	**898.94**	**21.97**	**870.10**	**21.76**	**858.56**	**21.48**
营业收入	**1,021.93**	**100.00**	**4,092.55**	**100.00**	**3,997.71**	**100.00**	**3,996.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37.66亿元、3,127.61亿元、3,193.61亿元

和 823.1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52%、78.24%、78.03%和 80.54%。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贸易、生活服务、医疗健康等，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铁精粉等材料的贸易收入。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58.56 亿元、870.10 亿元、898.94 亿元和 198.8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8%、21.76%、21.97%和 19.46%。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材料销售业务已初见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373.06	39.99	1,502.21	40.41	1,422.75	39.20	1,470.64	40.93
矿产品及其他	371.66	39.84	1,365.56	36.73	1,388.30	38.25	1,315.15	36.60
主营业务成本	**744.72**	**79.83**	**2,867.77**	**77.14**	**2,811.06**	**77.44**	**2,785.80**	**77.53**
其他业务成本	**188.20**	**20.17**	**849.79**	**22.86**	**818.84**	**22.56**	**807.62**	**22.47**
营业成本	**932.92**	**100.00**	**3,717.56**	**100.00**	**3,629.89**	**100.00**	**3,593.42**	**100.00**

成本方面，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85.80 亿元、2,811.06 亿元、2,867.77 亿元和 744.72 亿元，其中，钢材销售成本分别为 1,470.64 亿元、1,422.75 亿元、1,502.21 亿元和 373.0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93%、39.20%、40.41%和 39.99%，总体较为稳定；矿产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5.15 亿元、1,388.30 亿元、1,365.56 亿元和 371.6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60%、38.25%、36.73%和 39.84%。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07.62 亿元、818.84 亿元、849.79 亿元和 188.2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7%、22.56%、22.86%和 20.17%。发行人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42.39	47.62	170.85	45.56	146.49	39.83	174.03	43.21
矿产品及其他	35.99	40.43	154.99	41.33	170.07	46.24	177.83	44.15
主营业务毛利润	**78.38**	**88.06**	**325.84**	**86.90**	**316.56**	**86.06**	**351.86**	**87.36**
其他业务毛利润	**10.63**	**11.94**	**49.14**	**13.10**	**51.26**	**13.94**	**50.94**	**12.65**
营业毛利润	**89.01**	**100.00**	**374.98**	**100.00**	**367.82**	**100.00**	**402.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坯	10.20	10.21	9.34	10.58
矿产品及其他	8.83	10.19	10.91	11.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9.52**	**10.20**	**10.12**	**11.2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35**	**5.47**	**5.89**	**5.93**
营业毛利率	**8.71**	**9.16**	**9.20**	**10.08**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51.86 亿元、316.56 亿元、325.84 亿元和 78.38 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87.36%、86.06%、86.90%和 88.0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1%、10.12%、10.20%和 9.52%。

2024 年，钢铁行业继续面临结构性矛盾与转型压力，全年同比 2023 年走弱，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减少 35.30 亿元，下降 10.03%。2025 年，公司钢铁主业盈利能力显著改善，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9.28 亿元，上涨 2.93%。

近年来，发行人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直供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发行人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主要业务板块

1、材坯板块

发行人材坯板块业务主要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钢铁产品主要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

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板、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产品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红沿河及石岛湾核电站、港珠澳大桥、沪通大桥、乌东德水电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1）原材料供应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煤等，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铁矿、煤矿，特别是河北省有着全国最丰富的铁矿石储量。为了更好的发挥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高对资源的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于2008年11月组建了直属的采购总公司，主要负责煤炭、焦炭、铁精粉、合金等四大原燃辅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保障。

在采购管理方面主要措施有：一是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树立公司采购形象，提高知名度和信誉度，争取采购中的更多话语权；二是充分利用公司的采购规模，在准确分析把握市场动态的前提下，适时出台各项采购政策，引领、平抑市场价格；三是稳定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打造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年国矿煤炭资源减少的情况下，实现长协合同量不减，并与战略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紧随市场变化调整国有大矿长协资源兑现率；四是优化低库存运行模式，实施精益采购，以柔性生产组织和更为灵活的应对机制作为库存运行目标，将静态库存管理模式转变为动态库存管理模式，减少资金占用；五是推进采购业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了覆盖询比价采购、价格管理、合同订立及履行跟踪、结算、资金支付、供应商管理等全过程的阳光采购控制、服务体系，实现了采购业务的透明、可控和高效化运转，有效地规范采购行为，提升供应商服务水平。

通过集中采购，充分结合市场变化，公司有效地通过改变采购方式提高了在采购时的主动性及话语权。目前采购实现全品种全范围的招标采购，煤炭对于国有大矿主要采用长协定价方式，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且供应商还会给予额外的价格补贴，价格优势显著，地方客户则采用招标定价，通过严格的量价结合，保证了低价采购；焦炭采购在品质稳定上要求较高，采取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招标；国内精粉价格地域性较强，目前多采用指数定价，即按照国内外

铁矿石价格指数孰低原则定价，外矿采购多执行长协合同，根据需要适时调整贸易矿采购规模；主要合金品种通过每月网上招标平台进行，再根据需求与资源供应情况和市场预期进行议标定价，已经成为了北方合金市场的一个风向标。

公司于2008年9月成立了矿业公司，有效地整合了公司的矿业资源。近几年，在河北省政府与河北省国土厅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先后取得包括司家营南区在内的大量矿产资源。截至2025年末，公司境内实际掌控铁矿资源量约为34.14亿吨，另有相当一部分资源的整合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2025年，矿业公司生产铁精粉1,035.19万吨。公司资源权属及掌控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国内铁精粉产能和规划产能情况表

项目	资源储量（亿吨）	铁精粉产能（万吨）	2025年产量（万吨）	规划产能（万吨）	品位（%）	采矿权期限
石人沟铁矿	1.38	-	-	69	32.03	2019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10日
红山铁矿	0.24	10	9.18	20	28.75	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
庙沟铁矿	0.45	80	55.68	80	28.23	2024年7月8日至2034年7月8日
司家营一期	7.42	300	300.56	254	22.09	2019年3月5日-2035年11月13日
司家营二期		485	482.95	486		
司家营南区	18.16	-	-	663	30.82	2010年9月13日-2040年9月13日
黑山铁矿(含东大洼压青地)	0.84	50	47.37	89	32.31	2019年2月11日-2039年2月11日
中关铁矿	0.76	120	80.03	150	46.68	2010年12月21日-2029年4月17日
独山城铁矿	3.49	-	-	-	20.31	正在办理资源整合
常峪铁矿	1.26	-	-	150	29.26	2014年9月24日-2044年9月24日
柏泉铁矿	0.15	60	59.42	43	7.89	2025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8日
合计	**34.14**	**1,105**	**1,035.19**	**2,004**	**-**	**-**

注：以上矿山储量包括已取得政府协议出让批示的资源储量，其中：
1、石人沟铁矿正在办理扩界，整合扩界方案已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
2、常峪铁矿、司家营南区均处于基建期；

发行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在开发过程中融入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降低业务经营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的影响，实现与环境融合、与生物共荣。河钢矿业黑山铁矿和柏泉铁矿先后被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中关铁矿被评为全国绿色高质量发展二十佳矿山，河钢矿业绿色矿山建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除自有铁矿外，发行人加大了与国际矿石巨头的合作，充分利用海外资源。发行人于2004年9月参股威拉拉铁矿，合营矿山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目前矿山生产持续平稳运行；2013年组成收购联合体联合收购南非矿企PMC公司部分股权，2014年4月15日，完成了对南非PMC矿业公司100%股权的全面要约收购。

由于矿业公司部分工程尚未竣工，加之规划产能未全部达产，公司铁矿石自给量与需求量仍存在较大差距，需求缺口主要由进口铁矿石弥补。

发行人目前主要铁矿石进口地为澳大利亚与巴西。2025年，发行人使用进口铁矿石4,119万吨，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公司密切关注铁精粉市场的波动，随时调整采购品种结构，动态控制长协矿和现货矿采购节奏和比例，力争降低采购成本。公司2025年全部进口铁矿石中长协矿总采购量为2,441万吨，占公司使用国外铁矿石总量的59.26%，国外长协矿供应商包括：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和力拓。海运费包含在采购成本中。仓储方面，进口铁矿石卸港后，发行人将其转移至生产厂原料堆放仓位。

煤炭、焦炭采购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基本都拥有自备焦化厂，发行人对外主要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以国内市场采购为主。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如山西焦煤集团、开滦集团、神华集团、冀中能源等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在产量增长的情况下保障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发行人2025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山西焦煤集团、河南能源集团、开滦集团、晋能集团，潞安集团。

2023-2025年发行人主要自用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煤炭	-	1,832	-	-	1,728	-	-	1,613	-
焦炭	955	558	-	893	568	-	853	618	-
铁精粉	1,035	395	4,119	1,041	282	4,027	1,007	288	3,767

2023-2025年主要原燃料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铁矿石	775.11	838.59	891.42
焦炭	1,657.58	2,077.62	2,407.50
煤炭	1,217.71	1,524.73	1,577.11

在电价成本方面，发行人成立了专业公司，研究电力政策，汇聚下属不同用户用电体量优势，与属地较大发电集团签约中长期电力合同，获取优惠电价。同时发行人深入推进电力结构调整，推动实现电力结构由火电主导向“两电一储”绿色电源为主导的跨越式升级，用能模式从集约化向极致化的深度转型，能源管理体系从分散式向数字化能碳协同管控的全面进化，深挖能源系统降本增效潜力。

总体看，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总公司利用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物流组织，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得以发挥，能源结构不断优化，使公司能够较好地控制采购成本。

（2）钢材生产

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产能规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种类齐全，下属各子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各有特点。从生产布局来看，唐钢、邯钢为板材基地，主要生产冷轧、涂镀等精品板材；承钢钒钛磁铁矿冶炼技术世界领先，将依托先进技术与资源优势打造钒钛基地；舞钢是我国宽厚板生产科研基地，钢板热处理技术、特厚钢板生产技术、电渣钢生产技术均属国内同行业前列；张宣科技大力发展高端材料制造、氢冶金、新能源、智能制造+大数据等产业，以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为指引，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高质

量发展；衡板公司专业化生产多品种、薄规格冷轧板和镀锡板，致力于打造我国精密薄板生产基地；石钢是专业化特钢棒线材生产企业，是河钢集团特钢板块标志性企业，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业材料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种的多元化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5 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 3,748 万吨、4,249 万吨和 4,339 万吨。公司产量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国内	3,648	4,112	4,197	3,554	4,092	3,880	3,465	3,999	3,878
国外	100	137	142	96	136	141	102	135	142
合计	**3,748**	**4,249**	**4,339**	**3,650**	**4,228**	**4,021**	**3,567**	**4,134**	**4,020**

公司装备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 3,000m³ 级高炉 8 座、2,500m³ 高炉 3 座、100 吨及以上转炉 21 座，100 吨超高率电炉 4 座，130 吨超高率电炉 2 座，配备有 38 条热轧生产线（其中 5 条中厚板生产线），14 条冷轧生产线。2012 年末，公司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主体装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便已经全部完成，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相关技术指标均符合〔2009〕38 号文件、国发〔2013〕41 号文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5 年末，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 4,230 万吨、4,397 万吨，其中海外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 200 万吨、275 万吨。2025 年，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1%、96.63%。公司国内主要设备、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5 年设备产能	2025 年产量
炼铁	高炉 22 座、氢能还原竖炉 2 座	铁水	4,030	3,648
炼钢	转炉 22 座，电炉 8 座	钢坯	4,122	4,112
轧钢	热轧轧机 38 条 冷轧轧机14条	长材	1,803	958
		中厚板	890	834
		热轧钢带	1,880	1,496
		冷轧薄宽钢带	732	310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5年设备产能	2025年产量
		涂镀板	725	599

注：海外炼铁、炼钢、钢材产能分别为200万吨、275万吨、337万吨，海外炼铁、炼钢、轧钢产量分别为100万吨、137万吨、142万吨。

（3）生产技术

2025年河钢深度推进产品升级与结构调整，在高端材料研发、智能制造升级、低碳绿色发展三大核心领域持续攻坚，深入开展“卡脖子”技术、重点关键和实用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实现全球首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突破以及提升细分市场新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2025年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156个，其中，3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32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27个产品替代进口。自主设计的镀铝板、低铝低镁锌铝镁特殊镀层成分体系，突破国外在镀铝板产品生产技术的垄断，使集团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稳定批量生产0.4-3.0mm全厚度规格、40-300g/m2全镀层重量的企业和第一个铝硅镀层产品通过主机厂认证的钢铁企业；河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2400兆帕热成型钢正式发布，使我国汽车材料在超高强区间实现重要跃升；国内首发页岩气用套管钢在川渝地区复杂水平井下井试用，为深层页岩气钻采工程筑牢“钢铁脊梁”。

河钢强化工艺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全面部署“人工智能+”行动，在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绿色低碳五大领域深化拓展应用场景，加速推动企业从“局部智能”向“全域智能”转变。高纯钒自动焙烧系统实现单批产量增加2.3%，产品合格率提升3.5%；转炉智能炼钢系统实现自动溅渣、智能吹炼、自动出钢，吹炼终点碳温命中率达90%；RH精炼“一键操作”终脱氧位合格率提升至95.5%，生产效率同比提升15%；依托AI视觉系统，烧结机篦条脱落识别准确率99%，关键工位远程调度响应时间同比缩短70%。推进4项自主技术产品横向移植，唐钢转炉全过程全模型冶炼在板材事业部替代国外普瑞特产品；80余项视觉场景在所有钢铁子分公司应用；结晶器专家系统在邯宝、承德钒钛替代外方产品，实现粘结预测报出率100%，误报次数降至0.5次/流月；加热炉智能燃烧系统在唐钢1580应用移植。唐钢、石钢、河钢矿业中关铁矿、邯钢邯宝四个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卓越级智能工厂；中关铁矿入选工信部《2025年5G工厂名录》。

河钢持续引领行业低碳发展。“LCA+生活美好指数协同评价体系创新驱动

金属装饰产品营销与应用”获第16届钢铁英华奖生命周期评价卓越成就奖；河钢出口欧洲市场的1万吨氢冶金绿钢产品顺利交付，并为客户提供了EPD（环境产品声明）证书，订单产品实现吨钢降碳50%；发布唐钢汽车板和张宣科技氢冶金绿色板坯EPD报告，完成21款产品碳足迹核算（其中3款获得碳足迹认证），累计新增覆盖集团100万吨以上产能，完成2.1万吨HINEX®标识订单交付。河钢8家单位完成能效标杆建设，唐钢公司首次入选国家级水效领跑者。资源循环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研发的废脱硝催化剂资源利用技术，实现TiO2载体100%循环复用，钒、钨贵金属回收率分别达98.5%和98.61%。“废水废热交叉利用，形成电炉短流程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入围可持续发展卓越成就奖。

中国—塞尔维亚钢铁绿色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揭牌，围绕钢铁绿色制造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应用及转化示范，为钢铁产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重要力量。河钢主动链接全球智力资源，与中铁山桥、燕山大学共建新型桥梁钢联合研发中心。2025年新建“河北省高强高耐蚀汽车板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新能源领域特钢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4个省级创新平台。河钢矿业技术中心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建设成效显著。新增河北河钢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邯钢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等2家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有效高企数量40家。河北沃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唐钢申报的“高品质热轧带钢板形板廓智能检测及控制应用”案例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名单。河钢数字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

2025年获省部级科技成果31项，其中，一等奖11项，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17项，其中一等奖7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总数和一等奖数量创历史新高。牵头成立中国金属学会知识产权分会，搭建钢铁行业知识产权交流平台。组织完成专利受理1005项，授权专利618项，取得PCT国际专利授权1项。

（4）产品销售

为了提升高端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立全方位的、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式”营销模式，公司依托“营销中心+区域公司”

营销服务一体化机制，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标准集中配置技术、研发、销售优势力量，捕捉市场前沿信息，深入挖掘潜在客户，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推动集团与经济发达地区共融发展。利用产销研一体化平台，从客户订单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合同交付到用户使用跟踪，进行全流程统一管理，开通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绿色通道，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建立河钢集中统一、快速适应市场变化、运行高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的营销管理体制。

近年来，集团逐步扩大直销的销售模式，为进一步适应集团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的总体要求，2015年9月份，集团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随后成立营销中心和区域销售公司，旨在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对接服务的新型客户关系，以客户要求倒逼产线彻底转变传统理念，充分发挥精良装备优势，提高集团产品对客户的满足度，提升集团产品的品质与影响力。

销售总公司执行先交款，后订货的销售政策，并搭建完成了营销中心+区域销售公司+财务共享系统，统一销售收款，匹配合同信息、收款信息、客商信息等主数据，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同步的营销平台。其中：95%以上是执行先交货款，后确定订货品种模式。客户交款后，数据推送至财智云系统，客户信息、订货量与货款匹配后，下传营销平台，并形成订单，各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组织。5%以内的销售执行定金订货，全款提货模式。通过定金订货，确保真实交易存在，为排产提供依据，全款提货可保障资金安全。

在主要产品定价方面，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定价直接影响国内钢铁产品价格走势。公司采取谨慎定价策略，一方面防止产品价格定价过高导致产品库存增加，减少库存产品成本压力；另一方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度调整价格，保证企业收益最大化，避免出厂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倒挂。为应对市场价格变动，公司定期发布产品价格定价政策，已被业内公认为钢铁市场的价格风向标。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价（含税）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螺纹钢	3,210	3,563	3,868

主要产品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线材	3,575	3,802	4,045
热轧卷板	3,401	3,724	4,086
冷轧卷板	4,124	4,627	5,026
带钢	3,227	3,612	3,879
圆钢	4,652	5,018	5,355
型材	3,949	4,314	4,635
中厚板	4,087	4,274	4,697
镀锌	4,522	5,011	5,339
彩涂	6,625	7,271	7,652

2025年公司共销售材坯4,383万吨，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地区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且具备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华东和中南市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地，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也都有销售，广布销售区域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市场风险。2025年，公司下游重要大客户分别是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A，业务量占比分别为1.31%、1.25%、1.18%、0.62%、0.61%。

2025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吨、%

排名	公司简称	销量	占比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73,581.88	1.31
2	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8,442.90	1.25
3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672.73	1.18
4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9,974.50	0.62
5	公司 A	267,436.50	0.61
合计		**2,175,108.51**	**4.97**

注：1、数据范围为集团战略客户；

2、因业务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公司 A 名称。

公司通过成立国际贸易公司对进出口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和统一运营。公司目前出口市场主要面向欧洲、亚洲等国家，2025 年，发行人出口量为 188.97 万吨，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出口品种有热轧、中厚板、圆钢、重轨和涂镀产

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亚洲、中东、欧洲、非洲和南美洲等。2023-2025年，钢材出口额占公司整体钢材销售的比重分别为4.22%、7.30%和5.23%。

近三年发行人钢材产品出口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188.97	875,348.11	270.03	1,144,829.18	121.22	695,091.31

（5）节能降耗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始终秉持“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理念，不断强化国企责任担当，坚定与国家战略同向同行，以“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为己任，坚持做行业绿色转型的探索者、引领者、排头兵。

1）发行人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009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通知》要求“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根据要求，发行人10座高炉、6台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淘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2010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087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邯钢3座25t转炉、承钢1座300m3高炉、宣钢1座300m3高炉需于9月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1〕第161号），2011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255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宣钢3座30t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导意见》要求“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

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钢材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来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均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HRB335MPa钢筋已全部被HRB400MPa级别及以上钢筋所替代。

2）发行人节能环保主要投入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加强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督检查，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公司作为国内规模优势明显的钢铁集团、行业的领先者，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和自觉的生产运营方式，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路径方案，持续领跑钢铁行业绿色低碳新赛道，主要措施包括：

①超低排放改造和能效提升

发行人组建以来，本着“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环境绩效提升工作，实施了一系列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包括焦炉备用脱硫脱硝系统、焦炉煤气深度脱硫、烧结环冷水密封改造、高炉热风炉脱硫、无组织排放治理等一系列重点环保项目，能源资源使用和循环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在实现绿色制造的过程中，也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截至2025年底，

发行人下属7家钢铁企业实现创A，3家独立焦化企业实现创A，7家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打造了6家国家级“绿色工厂”，7家“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成为唯一蝉联世界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优胜者企业”称号的中国企业，并荣获世界钢铁协会低碳生产卓越成就奖。2025年2月，唐钢新区、邯宝公司、石钢被中钢协授予“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全行业仅有26家，发行人3家上榜。

②引领钢铁行业低碳转型

发行人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与国家“双碳”目标、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以“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为己任，在行业率先发布实施低碳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世界钢铁工业低碳、零碳、负碳发展的最佳路径，致力于构建“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产业生态圈，被评为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2022年12月16日，河钢全球首例120万吨氢冶金示范工程一期在河钢集团张宣科技全线贯通，成为世界钢铁史上由传统“碳冶金”向新型“氢冶金”转变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时隔两年，2024年12月16日，河钢全球首条氢冶金绿色汽车板连铸生产线投产新闻发布会暨建设钢铁工业绿色转型示范区学术座谈会在张宣科技举行。实现了河钢绿色汽车板工艺路线全链条贯通，更彰显了中国钢铁持续引领世界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务实行动和创新示范。2026年3月26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首批“河北绿钢”名单，河钢集团旗下3家子公司7款低碳排放钢产品凭借在资源、能源、环境、品质、低碳五个维度的卓越表现入选，充分展现了发行人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领先实力。

③数字赋能精准降碳

发行人加快构建“6+6+5”多元低碳排放产品组合矩阵，以低碳长流程工艺、氢冶金、电炉等6条工艺路径，重点打造绿色高档汽车板、高档家电板、高品质特钢、高强度中厚板、高端装备用钢等6类产品，按照低排放、绿钢、近零碳排放等5个碳排放等级产品，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材料创新方案。2024年4月，河钢正式发布低碳排放产品品牌标识HINEX Steel®。发行人自主研发WesCarber碳中和数字化平台，提供碳核算、碳足迹、能碳协同、碳链管理等

全场景解决方案，实现了全流程精准算碳、全过程智慧降碳、全场景碳资产管理、全周期生态设计，已为全球客户出具 70 多份碳足迹证书。2025 年，世界钢铁协会在美国华盛顿正式公布第 16 届钢铁英华奖（Steelie Awards）获奖名单，河钢“‘LCA+生活美好指数’协同评价体系创新驱动金属装饰产品营销与应用”荣获生命周期评价卓越成就奖，在生命周期评估（LCA）基础上，创新性地融合生活美好指数的概念，为建筑装饰领域绿色转型提供新路径。

④打造低碳绿色产业生态圈

发行人联合国内外 10 家单位在北京发起成立了世界钢铁发展研究院，以绿色化、智能化为主题，研究探讨未来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之路，致力于构建钢铁与人类社会、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产业生态圈。在河北省政府的支持下，牵头成立河北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技术联盟，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咸水层二氧化碳封存、生态价值实现等技术研发与示范。河钢锚定钢铁产业链协同降碳，不断深化与上下游龙头企业合作，加快打造极具价值低碳用钢产业链。在绿色制造方面，与海尔、海信、宝马、长城、浦项等开展联动减碳跨领域合作，携手推进家电家居产业和汽车行业向“绿”升级。在低碳原料方面，联手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等全球头部矿山，深入开展钢铁行业“价值链脱碳”合作，共同探索低碳原料解决方案。在绿氢供应方面，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共同研究氢冶金示范工程绿氢供应综合解决方案。在国际贸易方面，发挥河钢德高全球最大钢铁营销服务网络作用，积极推进国际低碳贸易合作。在企地合作方面，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在高端绿色钢铁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氢能产业链延伸、资源再生与循环经济等方面深化合作，实现政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3）发行人能耗及环保指标等相关技术指标情况

发行人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实施一系列重点节能减排和污染物治理项目，构建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具的绿色模式，实现了主要能源环保指标行业领先。

总的来看，发行人自组建以来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大气【2019】35 号文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发〔2016〕6 号和银发〔2016〕118 号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无煤炭业务，不涉及国发〔2016〕7 号文。

（6）安全生产

公司自组建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得益于公司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的最高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子（分）公司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处），配备了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各子（分）公司均按照政府及公司要求，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实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度。每年年初公司与各子（分）公司签订责任书，明确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奖惩考核；各子（分）公司也与二级单位、车间、班组分级签订，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健全了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四级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应急预案，保障了重大危险源的平稳运行。

公司每年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防汛、消防等方面组织综合或专项的安全检查，各子（分）公司与二级单位、车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班组每班按照岗位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2025 年，公司团委持续推动青年安全生产深度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结合《河钢集团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开展年度“青安岗”认定和新一年度创建工作，并以认定和创建为抓手，开展“安全生产促发展、青年建功勇当先”系列活动，多个集体和个人在

中钢协“青安杯”竞赛中受到表彰。同时，公司还广泛、持续地开展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积极推进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常态。

2、矿产品及其他板块

随着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同时开展各种贸易业务，2014年以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2023-2025年分别实现收入1,492.99亿元、1,558.37亿元和1,520.55亿元，其中矿山资源方面、钢铁贸易类方面、化工业务方面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并随着多元化业务的进一步推进，港口物流、机械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等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增加盈利水平，实现非钢产业创效，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集合资源，优化配置，专业发展，拓展市场，谋取新的效益增长点，主要包括的业务板块有10个，各板块占收入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矿产品及其他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板块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钒钛制品	13.90	0.44	12.70	0.41	15.15	0.48
2	化工产品	132.12	4.14	94.02	3.01	75.06	2.39
3	矿产品	118.22	3.70	136.09	4.35	139.84	4.46
4	港口物流	87.57	2.74	78.53	2.51	80.44	2.56
5	机械制造	16.15	0.51	21.31	0.68	20.74	0.66
6	钢铁贸易	1,048.00	32.82	1,115.42	35.66	1,070.84	34.14
7	资源利用	22.15	0.69	22.35	0.71	14.84	0.47
8	钢材深加工	61.23	1.92	58.28	1.86	57.96	1.85
9	能源科技	8.81	0.28	9.69	0.31	12.36	0.39
10	气体动力	12.40	0.39	9.98	0.32	5.76	0.18
合计		**1,520.55**	**47.61**	**1,558.37**	**49.83**	**1,492.99**	**47.59**

其中收入占比较大的有钢铁贸易和矿产品收入。钢铁贸易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德高公司的大宗交易。

（1）业务及盈利模式

2023-2025年发行人钢铁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1,070.84亿元、1,115.42亿元和1,048.00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德高公司开展的钢铁贸易业务的主要货种为钢材，盈利模式主要为贸易差价。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Dufe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lding SA，简称：德高公司）于1979年创建于巴西，注册地卢森堡，总部位于瑞士卢加诺。德高公司专注于钢铁产品和钢铁产业相关原材料贸易。德高公司通过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实现在全球内交易和输送钢铁产品。德高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钢铁营销服务网络，具有覆盖全钢铁供应链的运营模式，旗下有工业生产单元、贸易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分销中心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其业务涵盖原材料、钢铁产品、银行融资、信贷保险、市场分析、风险管控、船务物流、加工配送等。德高公司在全球设有62家办事处，在101个国家从事商业活动，与全球460家钢厂建立有业务往来，产品出售给全球51000多家客户，现有雇员3,000多人。2024年保持获得可持续发展国际评级铜牌认证并取得更高分数，德高Makstil中板厂再次获得北马其顿“最佳职业健康与安全”奖。作为发行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实施的战略性支撑项目，德高公司对巩固海外资源保障，深耕境外企业发展，发挥战略协同价值，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起到重要作用。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河钢德高公司钢材采购主要来源于亚太地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销往欧洲地区及中南美洲钢材的终端用户或者经销商，主要客户有大众、卡特彼勒、奔驰、宝马等。在与母公司的合作上，一方面德高公司向河钢集团母公司销售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另一方面，河钢集团通过德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钢铁产品和钒钛产品远销海外，销售网络涵盖了欧洲市场、美国市场、南美和澳大利亚市场。

矿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南非PMC公司外销铁矿石收入。其收入纳入集团的合并范围。

八、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1、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均保持增长，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0%，出口延续低迷态势，国内需求支撑进口。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2018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00%、6.60%和8.50%，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

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产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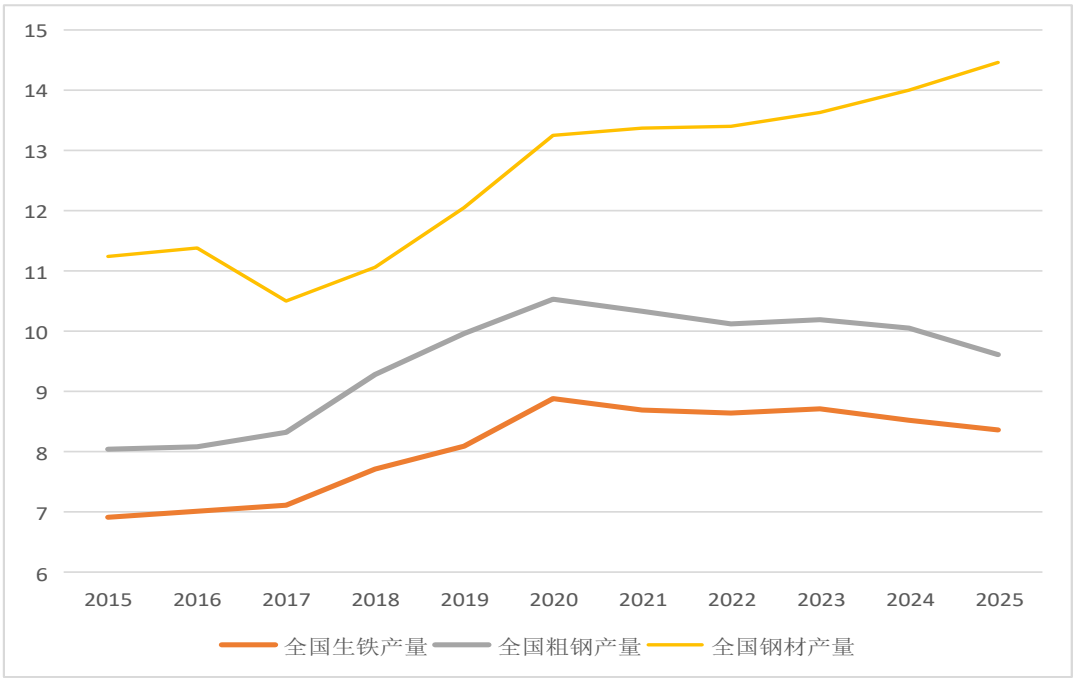
2019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亿吨、9.96亿吨和12.0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30%、8.30%和9.80%，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0亿吨，同比增长8.00%。

2023年我国生铁产量为8.71亿吨，同比下降0.11%；粗钢产量为10.19亿吨，同比下降0.15%；钢材产量为13.63亿吨。

2024年我国生铁产量为8.52亿吨，同比下降2.2%；粗钢产量为10.05亿吨，同比下降1.4%；钢材产量为14.00亿吨，同比增长2.7%。

2025年我国生铁产量为8.36亿吨，同比下降1.84%；粗钢产量为9.61亿吨，同比下降4.41%；钢材产量为14.46亿吨，同比增长3.32%。粗钢产量降至10亿吨以下，我国钢铁行业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更加坚定。

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情况



单位：亿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进口依赖度较高；结构调整中存在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造成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钢铁企业冶炼工艺以长流程为主，在双碳目标下，行业面临较大减排压力，电炉短流程发展受废钢资源不足、电价较高制约，氢冶金等低碳技术尚处示范阶段，规模化应用需突破成本与储能瓶颈。

2、国内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1）需求规模仍具备长期支撑

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同时，以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增加，成为支撑钢材需求的新引擎。从总体看，我国经济增长的韧性较强，且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将为钢材需求规模提供长期支撑基础。

（2）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次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50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宝钢、鞍钢、武钢、本钢、马钢研究开发并生产高强度超高强度汽车板取得新进步，武钢开发生产汽车板的品种、质量进步明显，全国唯一的宽度2,070毫米汽车板已投放市场。河钢集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2400MPa热成形钢”正式发布，在超高强度汽车用钢领域再次实现里程碑式突破。

（3）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头部企业通过跨区域、跨所有制重组整合，产能加速集聚。2020年至2025年间，行业前十家企业（CR10）的粗钢产量集中度从约40%上升至预计的50%左右，这一进程主要由央企战略性重组主导，同时民营头部企业也通过市场化并购扩大规模。

（4）国内市场钢材价波动收窄

近年来，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发布的钢材综合价格指数，2020年，在国内外宽松政策刺激和全球需求复苏推动下，指数开启一轮强势上涨，并于2021年5月14日达到174.81点的历史高位。随后，在国内“保供稳价”政策强力干预、下游房地产需求收缩以及原材料成本压力缓解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价格快速回调。2022年至2023年，指数进入宽幅震荡区间，中枢下移至110-130点之间。进入2024年至2025年，在“双碳”目标约束、产能产量调控以及高端制造业需求支撑的共同作用下，价格波动幅度收窄，呈现出“下有成本与政策底支撑，上有需求顶压制”的区间稳态运行特征，价格中枢较历史峰值明显下移。2025年末指数为91.87点，较2024年末下降5.11点。

2015年以来的中钢协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5）铁矿石供需格局高位震荡

2016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但5月份以后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2017年-2020年，受供给侧与事件驱动影响，中国铁矿石进口量持续处于10亿吨以上，2020年达到11.7

亿吨，价格高位震荡，受2019年受巴西溃坝与澳洲飓风冲击，价格一度飙升至120美元以上，后在2020年回落至108美元/吨均值。2021年-2022年，铁矿石市场波动剧烈，普氏指数一度突破230美金，创出历史新高。后随着粗钢压产预期落地，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连续出台“保供稳价”政策，严厉打击市场炒作，价格快速回落，波动幅度为历史罕见，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2023年-2025年，随着中国粗钢产量进入平台下行期，铁矿石进口量从高位逐步温和下降。价格在80-120美元区间震荡，上有“政策顶”压制，下有主流矿山成本支撑。中钢协数据显示，行业持续推动“基石计划”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叠加绿色低碳转型，高品位矿溢价结构性走强，但整体价格已脱离“超级周期”波动模式，转向理性区间运行。

2015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3、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围绕高端产品和新材料技术突破，在多个“卡脖子”和战略新兴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宝钢股份全球首发的极薄规格无取向硅钢产品，精准契合了无人机、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对电机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严苛要求；首钢两款取向软磁材料新产品全球首发，分别聚焦新场景下变压器直流偏磁难题和“低铁损”与“低噪声”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太钢“手撕钢”具有极高产品附加值，被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屏、汽车安全气囊、高端包覆材料、折叠屏手机、传感器、光伏太阳能、储

能电池等诸多领域；鞍钢 785MPa 级高强韧高耐压深海容器用 AG785 球罐钢实现全球首发，有效支撑了国家重大工程示范项目的顺利推进；河钢自主设计的镀铝板、低铝低镁锌铝镁特殊镀层成分体系，突破国外在镀铝板产品生产技术的垄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稳定批量生产 0.4-3.0mm 全厚度规格、40-300g/m2 全镀层重量的企业和第一个铝硅镀层产品通过主机厂认证的钢铁企业；河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 2400 兆帕热成型钢正式发布，使我国汽车材料在超高强区间实现重要跃升。未来，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钢铁企业将聚焦于特定高端品种或细分市场，不断做精做深，最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钢铁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虽然房地产、基建等传统用钢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导致钢材需求增长乏力，但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对高性能特种钢材、电工钢、高强钢等需求增长，并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因此，钢材需求的规模虽难有大幅提升，但中国宏观经济的体量和韧性对钢材需求支撑力度依然较大。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从“十二五”到“十四五”，我国钢铁行业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取得了一定成效，2025 年前 10 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提高至近 50%，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宝武整合马钢、太钢、重钢、昆钢等，形成“亿吨宝武”，鞍钢与本钢重组，成为北方最大钢铁集团，沙钢参与东北特钢重组等。距离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前 10 大钢铁达企业粗钢产量占比 60%还有较大差距。我国将继续推动以提升集中度、优化产能布局、整合技术与市场资源为目标的，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将，形成若干大型产业集团。

4、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当前，全球经济增速疲软叠加房地产、基建等传统用钢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导致钢材需求增长乏力。2025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61亿吨，同比下降4.41%，钢材产量为14.46亿吨，同比增长3.32%。在政策持续压减产能的作用下，粗钢产量降至10亿吨以下，但钢材产量依然处于高位，尤其在低性能、低附加值的普通产品领域仍然存在结构性过剩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完善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改善行业经营环境。

（2）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

铁矿石、焦煤等原料价格在钢铁企业成本中占比很高，面对中国钢企长期以来面对的对外依存度高和定价权缺失等问题，中国企业正通过“纵向整合”提升资源掌控力，如加速布局海外权益矿等方式积极增强资源自给能力。同时推进技术降本，优化炉料结构。政府则着力推动“基石计划”，加强国内矿山开发与废钢资源循环利用，并强化大宗商品市场监管。但铁矿石、焦煤等大宗商品受地缘政治、金融资本与寡头供给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价格仍将在高位波动，钢铁行业利润持续承压。

（3）绿色转型压力

国内外“双碳”目标趋严，环保与碳排放标准不断提升。2026年是钢铁行业首次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履约元年，同时2026年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正式生效，高碳排放企业面临较大成本压力，倒逼企业绿色转型。但电炉短流程和氢冶金等低碳冶炼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须面对高技术壁垒和巨额资本开支，企业转型压力很大，只有少数头部国企和少数顶尖民企有实力开展大规模研发与示范，并在“绿色钢铁溢价”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钢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2025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748万吨、4,249万吨和4,339万吨，位列世界500强第254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公司依托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努力建设高档汽车板、精品中厚板、高品质特殊钢和钒钛新材料等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钢铁及钒钛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矿用焊接圆环链用热轧盘条 20Mn2K”、“连续电镀锌钢带 SECC”等 13 项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被审定冠名为“金杯优质产品”。2025 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出钢铁领域 10 个拳头产品，其中发行人的高强高耐蚀汽车板、高端家电装饰板、高碳铬轴承钢 3 个产品入选。唐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邯钢主要生产热轧卷板、冷轧深加工、中厚板、重轨产品和优特钢系列等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机械制造、船舶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承钢主要生产螺纹钢、热轧卷板、冷轧产品和钒钛产品等。其中“燕山牌”系列含钒高强度螺纹钢筋，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承钢在含钒高强钢筋生产研发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螺纹钢筋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亚熔盐法清洁提钒技术、含钒炉渣增钒精炼技术、电铝热法冶炼钒铝合金技术、商用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 2008 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雪如意”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大国重器”中点亮“河钢品牌”。

（1）生产装备方面

发行人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动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主体装备实现了现代化、大型化和自动化，工艺装备整体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2025年末，拥有3,000m³级高炉8座、2,500m³高炉3座、100吨及以上转炉21座，100吨超高率电炉4座，130吨超高率电炉2座，配备有38条热轧生产线（其中5条中厚板生产线），14条冷轧生产线。2012年末，公司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主体装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便已经全部完成，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产品研发方面

发行人以实现全球首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突破以及提升细分市场新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深入开展“卡脖子”技术、重点关键和实用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了包含《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钒氮合金钒含量的测定硫酸亚铁铵滴定法》、《圆钢超声检测方法》和《冷轧酸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规范》等在内的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2025年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156个，其中，3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32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27个产品替代进口。自主设计的镀铝板、低铝低镁锌铝镁特殊镀层成分体系，突破国外在镀铝板产品生产技术的垄断，使集团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稳定批量生产 0.4-3.0mm 全厚度规格、40-300g/m2 全镀层重量的企业和第一个铝硅镀层产品通过主机厂认证的钢铁企业；河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的汽车用超高强韧2400兆帕热成型钢正式发布，使我国汽车材料在超高强区间实现重要跃升；国内首发页岩气用套管钢在川渝地区复杂水平井下井试用，为深层页岩气钻采工程筑牢“钢铁脊梁”。

（3）产品生产方面

发行人钢铁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产能产品覆盖无缝钢管外所有品种领域。板材方面，形成从厚度规格仅 0.10 毫米超薄精密冷轧板，到最厚 700 毫米特宽特厚板的全系列品种结构。“舞钢牌”宽厚板，已形成 12 大系列、300 多个品种、400 多个厚度规格的名牌体系，特厚规格临氢铬钼钢和水电钢均创国内同类钢种厚度之最；

以家电面板、汽车用板为代表的精品冷轧系列，为20多家国内外知名家电、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形成了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氧化钒、80钒铁、50钒铁等钒系列产品，99.5%高纯氧化钒市场占有率近50%，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已通过住友电工的全面测评，宇航级片剂五氧化二钒通过美国2家大型航空母合金企业的认证，可稳定生产国标级AlV55合金和AlV65合金，实现钒氮19产品批量化生产；在建材领域，“燕山牌”螺纹钢以其高承载、强抗震的优质性能获得市场良好反响，用于海内外重点工程。

随着技术装备的升级，公司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已具备汽车整车用钢生产能力，镀锌汽车板远销欧美地区，同时也是各大知名汽车的供货商；家电板实现了向海尔、格力、美的等国内一线家电企业稳定批量供货。管线钢大批量中标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并成为中石油高强度管线钢X90、X100国产化重点科研项目合作企业；承钢作为国内螺纹钢筋升级换代的先导企业，并利用特有的钒微合金化工艺，成功开发了国内等级最高的HRB600高强抗震钢筋，是国内具备全规格500MPa及高强抗震钢筋生产能力的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650.27亿元，负债总额4,208.69亿元，所有者权益1,441.58亿元。2023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567万吨、4,134万吨和4,020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015.93亿元；2024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650万吨、4,228万吨和4,021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020.64亿元；2025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748万吨、4,249万吨和4,339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118.79亿元。

（2）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河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河北省东临渤海，有较好的港口条件，境内有曹妃甸、京唐港、秦皇岛和黄骅四个大型港口承接省内钢铁产品的对外运输，钢铁企业可天然受益于海运运量大，运费价格低的优势，且省内有滦河、海河等水系，有利于连通港口和海运，因此，海运、水运条件都十分便利。此外，大秦线、兖石线、京哈线、京广线等多条铁路交叉纵横，具

备便利的铁路交通条件。另外，河北省是国内主要铁矿蕴藏省份，是全国铁矿产量第一大省，位于冀东地区的司家营铁矿是国内少有的大型整装矿体，承德地区蕴藏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在邯郸、邢台、保定、秦皇岛和张家口等地还分布有大量小型铁矿山。同时，河北省及周边山西省、河南省还是国内重要的焦煤产地，石灰石、白云石等钢铁生产辅料资源储量也相当丰富。经过多年发展，河北省培养了大批管理、技术方面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形成了包括铁矿采选、焦化、炼铁、炼钢、设计等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这些都为河北钢铁工业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建成投产的唐钢新区位于乐亭经济开发区，实现了钢铁主业布局从城市走向沿海、从内陆走向深蓝的历史性转变，港口区位优势更加突出。石钢新区与京昆高速、石太铁路毗邻相接，交通便利。邯郸新区地处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通过龙西公路改建工程实现向北连接平涉公路，向南连接 309 国道与青兰高速公路，路网的综合运输能力极大提升。

（3）资源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上游原材料资源控制，通过成立矿业公司对公司的矿山资源进行整合，同时加强对周边资源的战略整合。目前，发行人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国内可控铁矿石资源量约 34.14 亿吨，另外，于 2004 年 9 月参股威拉拉铁矿，合营矿山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目前矿山生产持续平稳运行。2014 年 4 月顺利完成了南非 PMC 矿业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要约收购，公司成功掌控了一个成熟运营的境外矿山项目，掌控平均品位为 58%的磁铁矿 1.1 亿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将为公司钢铁主业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4）技术优势

发行人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深度链接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以技术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5个，省级研发平台有46个，4个博士后工作站，2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实力，各类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5年末，已获得多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774.67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成功发行了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内的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下属河钢股份为全国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之一。

九、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

发行人“十五五”总体规划：

（一）愿景使命

愿景：成为绿色低碳高端钢铁材料引领者，打造具备世界品牌影响力的跨国工业集团

使命：以绿色钢铁材料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二）发展战略

实施“三元五化”进取型发展战略。“三元”即构建以钢铁产业为主体、生态圈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业布局。“五化”即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为战略突破点，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力争实现“12345”发展目标，即利润超百亿、跨国指数达 20%、具备吨钢降碳 30%技术能力、主业研发投入强度 4.0%、营收突破 5000 亿元，打造产品卓越、绿色引领、智能领先、生态互融的一流钢铁企业。

（四）产业发展

构建“1+4+3”产业布局。以钢铁产业为主体筑牢发展根基，基于资源型、近终型、服务型、金融型四大生态圈产业延伸价值链，培育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先进材料新兴产业积蓄新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效协同的现代化钢铁产业体系。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收到河北证监局《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第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本次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履行不到位。2017年，公司作为河钢资源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检查发现，河钢资源财务人员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河钢资源出纳工作由公司委派人员办理。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不到位。2017年，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河钢资源股份期间，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河钢资源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经查，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的联营企业，河钢股份采取联营方式从事与河钢资源主营业务相同的铁矿石销售业务，公司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河北证监局请公司依法严格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并自收到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河北证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接该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严格按照警示函要求执行。

本次警示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关于重要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存货会计处理不规范、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四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钢股份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已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喜财审 2024S0144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105006号和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665号。

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简称“新会计准则”）。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解释16号”）。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971,076,754.46	-1,204,378.80	74,969,872,375.66
未分配利润	1,005,466,778.57	-388,123.65	1,005,078,654.92
*少数股东权益	73,965,609,975.89	-816,255.15	73,964,793,720.74

（2）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该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31家，详情如下表：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性质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073.12	100.00%	钢压延加工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40.24	99.63%	钢压延加工
4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	61.79%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672.00	73.54%	旅游饭店
6	河北冶金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办公服务
7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1,695.65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4,300.00	100.00%	货物运输代理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6,000.00	82.7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9,855.58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11,925.00	100.00%	五金产品批发
16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112.63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7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4,991.00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8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电力供应
19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4,003.49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2.90	35.6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其他综合零售
23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5,827.41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4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503.11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5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工业设计服务
26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7	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8	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建筑安装业
29	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56.93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0	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8,251.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31	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化学制品制造业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发行人原子公司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2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通过新投资设立，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河北省机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铁铁能源（广州）有限公司、临西县铁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铁铁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铁铁供应链有限公司；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六级子公司河北大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撤销，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邯郸邯发第一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3）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河钢集团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合并范围各级子公司户数合计（235 家）新增 6 家、减少 7 家。其中：新增 4 家三级子公司、2 家四级子公司，减少 4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四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通过新投资设立，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河北惠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河钢大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四级子公司苏州河钢大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北京铁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从母公司分立，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珠海西部九环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邯钢北方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四级子公司滦州市研山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撤销，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邯郸邯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减少其四级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长城河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铁铁能源（大连）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河钢远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河聚（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出售，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其三级子公司唐山唐钢第十一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经重新选聘，现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公司自 2024 年度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 1 月，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冀国资字〔2025〕113 号）的相关规定，选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报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协议之日起生效。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1,128.14	3,852,615.41	3,532,687.53	4,131,995.59
结算备付金	77,735.14	104,988.18	117,342.43	99,77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9,451.64	2,096,770.48	2,280,698.56	2,507,657.30
衍生金融资产	11,863.37	11,848.86	49,757.95	25,236.72
应收票据	349,229.08	322,118.15	207,770.03	506,717.48
应收账款	670,616.22	658,911.89	638,350.84	705,171.93
应收款项融资	249,538.78	225,975.18	249,219.24	140,935.1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付款项	1,034,930.71	1,063,889.34	1,125,135.93	1,161,041.37
其他应收款	266,079.55	256,163.92	254,425.86	217,138.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48.80	97,289.20	42,302.42	49,287.94
存货	6,147,732.83	6,182,153.70	6,220,290.32	5,710,551.82
合同资产			-	819.46
持有待售资产	276.94	276.94	283.23	130.36
其他流动资产	1,765,956.48	1,661,581.87	1,602,969.77	1,467,434.21
流动资产合计	**16,374,687.68**	**16,534,583.11**	**16,321,234.09**	**16,723,896.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155.42	4,155.04	4,078.11	4,022.28
其他债权投资	68,853.28	68,853.28	68,853.28	68,853.28
长期股权投资	1,021,101.98	1,015,674.32	1,041,843.01	1,105,05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240.37	1,230,178.75	1,208,370.16	1,287,375.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4,896.60	515,737.27	489,030.18	481,944.97
投资性房地产	556,804.84	557,488.63	561,173.43	607,113.15
固定资产	28,627,418.62	28,691,127.81	27,734,858.05	25,464,141.03
在建工程	3,453,095.02	3,143,587.80	3,164,429.07	4,020,895.46
使用权资产	398,918.89	415,412.43	432,345.97	445,792.85
无形资产	3,073,018.96	3,062,786.58	3,000,393.56	2,929,572.78
开发支出	119,588.50	119,450.69	164,387.69	168,923.39
商誉	513,547.06	513,547.06	514,255.83	514,251.28
长期待摊费用	134,321.12	133,103.57	148,003.29	167,7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923.48	303,609.34	324,982.65	338,2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89.27	193,411.47	209,985.43	231,74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2,473.42**	**39,968,124.03**	**39,066,989.70**	**37,835,614.94**
资产总计	**56,647,161.10**	**56,502,707.15**	**55,388,223.79**	**54,559,51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74,296.76	7,268,479.55	8,377,830.17	9,478,445.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21.18	24,317.73	71,833.55	28,771.39
衍生金融负债	20,498.41	20,454.30	17,500.09	37,793.53
应付票据	1,933,762.05	1,756,815.80	1,590,610.21	1,833,699.47
应付账款	2,087,856.15	2,008,021.96	1,960,546.08	2,233,114.83
合同负债	1,054,389.12	1,063,615.33	1,110,683.28	1,089,828.5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266.07	794,856.22	831,108.56	1,137,208.92
应付职工薪酬	338,003.89	343,228.21	350,191.26	362,397.83
应交税费	216,530.91	240,149.21	223,052.97	230,601.52
其他应付款	492,678.45	485,002.40	460,498.34	399,050.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50.56	31.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0,117.57	4,215,280.66	4,416,535.35	4,191,536.94
其他流动负债	385,278.80	386,832.82	356,264.45	625,314.89
流动负债合计	**19,322,099.38**	**18,607,104.76**	**19,766,685.45**	**21,647,76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90,236.86	12,759,380.83	11,600,301.56	10,286,946.84
应付债券	6,967,306.64	7,258,948.53	6,937,717.94	6,009,733.57
租赁负债	219,173.87	218,170.03	272,029.55	322,228.16
长期应付款	2,289,074.76	2,489,731.15	2,256,650.04	1,845,89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9,603.73	27,305.46	22,690.09
递延收益	210,142.54	210,810.92	194,507.17	181,674.54
预计负债	47,304.38	48,417.79	36,234.21	164,29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859.07	461,360.75	407,735.57	399,68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6.57	3,368.29	3,005.45	1,59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74,534.68**	**23,479,792.03**	**21,735,486.94**	**19,234,733.36**
负债合计	**42,196,634.06**	**42,086,896.79**	**41,502,172.39**	**40,882,49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64,653.25	1,654,341.50	1,109,830.83	900,000.00
资本公积	2,613,836.46	2,614,213.15	2,593,282.33	2,592,583.33
其他综合收益	425,515.32	442,969.92	428,862.12	533,060.00
专项储备	82,222.32	73,674.69	58,008.47	46,499.66
盈余公积	23,457.25	23,457.25	23,457.25	22,588.34
未分配利润	139,042.01	146,109.03	46,296.62	65,9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8,726.60	6,954,765.55	6,259,737.63	6,160,645.75
少数股东权益	7,501,800.44	7,461,044.81	7,626,313.77	7,516,36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0,527.04**	**14,415,810.36**	**13,886,051.40**	**13,677,01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47,161.10**	**56,502,707.15**	**55,388,223.79**	**54,559,511.3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3,351.75**	**41,187,943.13**	**40,206,350.04**	**40,159,330.81**
其中：营业收入	-	40,925,485.11	39,977,104.63	39,962,116.60
利息收入	-	71,227.09	70,155.76	74,913.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91,230.93	159,089.65	122,301.03
二、营业总成本	**10,176,294.35**	**40,665,321.81**	**39,823,957.18**	**39,740,934.79**
其中：营业成本	9,350,999.75	37,175,604.67	36,298,927.41	35,934,159.67
利息支出	-	50,589.13	57,014.48	65,02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4,606.49	26,175.04	21,67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14.04	250,785.79	261,285.98	240,122.86
销售费用	75,880.03	382,150.93	368,895.14	360,650.56
管理费用	254,305.85	1,091,935.69	1,075,244.46	1,136,165.88
研发费用	180,896.44	749,837.84	726,344.62	835,337.76
财务费用	252,698.24	929,811.28	1,010,070.05	1,147,801.64
其中：利息支出	-	1,037,400.04	1,094,357.60	1,158,887.43
利息收入	-	155,514.88	164,169.98	169,743.7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4,576.18	-11,472.08	-9,396.41
加：其他收益	9,857.35	100,651.97	138,012.93	43,98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58.75	83,936.13	57,711.23	87,72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177.69	-58,413.61	-22,867.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9	1,920.36	-488.71	1,27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8.11	11,585.71	13,316.91	32,010.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33	-40,706.15	-50,057.91	-43,226.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00	-29,707.47	-2,110.60	-17,82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8.88	-465.00	-19,707.78	2,94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327.97**	**649,836.86**	**519,068.94**	**525,283.19**
加：营业外收入	5,327.65	11,588.71	9,408.54	14,928.62
其中：政府补助	-	53.85	185.48	343.7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401.57	10,935.75	21,284.46	26,76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254.05**	**650,489.82**	**507,193.02**	**513,449.80**
减：所得税费用	71,504.59	205,271.03	178,025.70	193,81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49.45**	**445,218.79**	**329,167.32**	**319,63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9.72	147,575.56	29,390.66	16,778.88
少数股东损益	82,159.73	297,643.23	299,776.66	302,851.78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83,446.02	43,403,807.21	43,063,885.43	46,127,93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4.24	77,420.13	94,726.22	104,20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29.85	277,472.03	286,275.55	347,43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220.11**	**43,758,699.36**	**43,444,887.20**	**46,579,57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6,887.85	38,826,897.87	38,791,284.69	41,727,40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820.55	1,809,667.44	1,710,663.22	1,646,59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71.70	787,837.12	840,086.60	945,49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8.78	442,058.01	498,745.07	532,8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278.88**	**41,866,460.44**	**41,840,779.59**	**44,852,3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1.23**	**1,892,238.92**	**1,604,107.61**	**1,727,25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0.69	229,527.73	227,675.74	46,86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61	12,637.19	39,919.91	15,25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21.09	589,400.07	121,437.26	375,764.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10.5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50.28	-	14,307.7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0.39**	**937,215.27**	**389,043.43**	**452,19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612.54	1,769,558.87	1,908,306.27	1,883,49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08.95	8,249.11	17,618.84	499,248.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59.40	353.52	162.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2.90	164.91	13,98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21.50**	**1,779,880.28**	**1,926,443.54**	**2,396,89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1.11**	**-842,665.01**	**-1,537,400.10**	**-1,944,70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0,779.81	777,584.99	43,3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81	34,084.99	40,82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05,318.26	27,058,174.18	26,480,958.58	26,207,259.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4.29	1,282,064.85	1,577,777.95	1,144,88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642.55**	**29,611,018.84**	**28,836,321.52**	**27,395,470.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30,628.38	27,845,768.51	26,183,152.52	24,950,61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1,622.11	1,174,621.16	1,225,814.18	1,399,90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0.00	98,152.88	84,207.31	98,66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01.91	1,414,400.22	1,672,620.37	1,063,70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152.40**	**30,434,789.89**	**29,081,587.06**	**27,414,2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09.85**	**-823,771.04**	**-245,265.54**	**-18,74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10**	**9,931.78**	**17,990.86**	**7,06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55.62**	**235,734.64**	**-160,567.16**	**-229,12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700.91	3,092,966.27	3,253,533.43	3,482,65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45.29**	**3,328,700.91**	**3,092,966.27**	**3,253,533.4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6,106.58	527,167.02	470,954.67	653,57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1.02	28,771.02	44,205.34	150,791.07
应收票据	438,966.92	163,215.36	33,996.27	232,877.47
应收账款	607,550.01	643,154.64	362,345.94	304,394.29
应收款项融资	96,486.28	105,124.63	71,022.27	-
预付款项	308,284.76	445,830.65	397,894.73	363,660.05
其他应收款	394,874.03	332,992.72	373,208.56	492,411.43
存货	441,396.53	306,377.91	564,314.33	400,220.26
其他流动资产	5,366,983.47	6,690,772.86	5,576,745.80	4,711,311.87
流动资产合计	**9,221,649.60**	**9,243,406.80**	**7,894,687.91**	**7,309,23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13,812.85	9,608,786.38	9,294,258.11	9,207,22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6,056.27	705,643.65	771,006.22	854,706.37
固定资产	22,566.60	21,996.56	12,858.82	14,458.56
在建工程	31,622.77	41,111.12	50,092.47	47,156.28
使用权资产	88.75	168.91	455.19	851.21
无形资产	231.12	250.79	329.47	408.15
开发支出	-	-	-	4,25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4,378.36**	**10,377,957.41**	**10,129,200.28**	**10,129,262.51**
资产总计	**19,626,027.96**	**19,621,364.22**	**18,023,888.19**	**17,438,49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403.37	1,118,877.70	824,044.53	1,237,975.34
应付票据	642,321.15	676,376.80	603,022.45	584,922.76
应付账款	1,045,780.13	1,046,241.15	380,236.51	622,661.31
合同负债	470,816.27	295,449.77	442,936.59	353,285.24
应付职工薪酬	6,972.27	7,940.55	8,996.95	6,780.83
应交税费	165.66	3,291.60	367.27	340.35
其他应付款	130,835.48	98,618.58	45,199.01	63,39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0,000.00	2,477,027.39	2,385,976.98	2,631,243.80
其他流动负债	61,206.69	38,408.47	57,581.76	45,927.0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6,362,501.03**	**5,762,232.01**	**4,748,362.05**	**5,546,52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3,068.71	2,413,521.65	2,944,376.19	2,657,699.00
应付债券	6,004,378.97	6,398,216.70	5,793,510.75	4,862,322.79
租赁负债	17.98	17.98	-	342.15
递延收益	4,114.85	4,536.08	5,507.87	2,28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91	974.91	509.92	1,2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2,555.43**	**8,817,267.32**	**8,743,904.73**	**7,523,906.13**
负债合计	**14,585,056.46**	**14,579,499.32**	**13,492,266.77**	**13,070,43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64,653.25	1,654,341.50	1,109,830.83	900,000.00
资本公积	1,906,937.38	1,907,314.08	1,908,625.03	1,915,449.21
其他综合收益	-9,500.49	-9,500.49	1,529.77	1,529.77
盈余公积	2,259.09	2,259.09	2,259.09	1,390.18
未分配利润	-523,377.74	-512,549.29	-490,623.32	-450,30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0,971.50**	**5,041,864.89**	**4,531,621.41**	**4,368,0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6,027.96**	**19,621,364.22**	**18,023,888.19**	**17,438,499.04**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0,370.13**	**8,289,602.14**	**7,996,023.66**	**8,811,827.06**
其中：营业收入	2,090,370.13	8,289,602.14	7,996,023.66	8,811,827.06
二、营业总成本	**2,156,157.16**	**8,431,529.89**	**8,098,238.84**	**9,059,796.03**
其中：营业成本	2,054,506.79	8,045,318.54	7,658,161.50	8,616,74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0.34	10,693.52	7,612.15	8,774.55
销售费用	3,622.19	16,767.49	14,987.76	16,143.02
管理费用	7,204.71	27,169.10	29,146.90	23,600.31
研发费用	1,361.87	13,837.57	17,629.53	6,213.42
财务费用	86,771.26	317,743.66	370,700.99	388,319.75
其中：利息费用	91,000.65	381,937.34	461,955.63	548,069.9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0,909.89	140,327.44	207,539.96	197,032.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3,598.56	-8,165.32	-2,132.8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9	1,336.40	1,435.69	2,57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94.34	145,252.80	108,005.99	254,77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164.70	-20,537.47	-3,073.83
资产处置收益	-	-4.8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74.69	2,062.26	2,893.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2.40	-1,192.82	-130.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828.31**	**5,988.91**	**8,095.95**	**12,142.93**
加：营业外收入	-	128.36	0.72	2.75
减：营业外支出	-	45.98	159.31	3,32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28.31**	**6,071.29**	**7,937.36**	**8,824.88**
减：所得税费用	-	974.91	-751.77	72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828.31**	**5,096.38**	**8,689.13**	**8,101.5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8,773.80	8,756,460.16	9,206,720.04	9,567,90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2.77	58,505.70	77,515.14	55,57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746.57**	**8,814,965.87**	**9,284,235.19**	**9,623,47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899.32	8,192,753.80	9,111,304.06	9,180,47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3.08	37,650.80	27,965.01	28,43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11	46,104.89	37,330.46	55,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25	7,324.73	5,544.64	4,6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037.76**	**8,283,834.23**	**9,182,144.17**	**9,269,3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8.82**	**531,131.64**	**102,091.02**	**354,09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445.20	207,185.74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	183,914.03	155,651.84	146,411.0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207.73	1,119,900.79	456,486.03	1,932,50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207.73**	**1,399,266.82**	**819,323.61**	**2,079,91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499.84	3,072.39	10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08.95	342,566.02	30,324.99	1,460,230.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3,897.90	1,321,775.94	1,557,85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8.95**	**2,531,963.76**	**1,355,173.32**	**3,018,18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498.78**	**-1,132,696.94**	**-535,849.71**	**-938,27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0,500.00	353,500.00	2,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2,508.41	5,944,080.71	4,115,721.00	5,338,053.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809.72	4,351.92	2,60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508.41**	**7,023,390.43**	**4,473,572.92**	**5,343,156.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0,701.04	5,834,603.82	3,705,013.90	5,578,44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604.89	511,293.54	574,677.55	500,88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9.69	26,667.87	183,688.49	39,35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885.62**	**6,372,565.23**	**4,463,379.94**	**6,118,68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77.21**	**650,825.20**	**10,192.98**	**-775,53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81**	**3,598.56**	**8,165.32**	**2,13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931.20**	**52,858.46**	**-415,400.38**	**-1,357,57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15.63	147,357.17	562,757.55	1,920,33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146.82**	**200,215.63**	**147,357.17**	**562,757.5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664.72	5,650.27	5,538.82	5,455.95
总负债（亿元）	4,219.66	4,208.69	4,150.22	4,088.25
全部债务（亿元）	3,419.18	3,441.07	3,386.11	3,213.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45.05	1,441.58	1,388.61	1,367.7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29.34	4,118.79	4,020.64	4,015.93
利润总额（亿元）	15.83	65.05	50.72	51.34
净利润（亿元）	8.67	44.52	32.92	3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6	14.76	2.94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43.00	33.92	32.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29	189.22	160.41	172.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60	-84.27	-153.74	-194.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45	-82.38	-24.53	-1.87
流动比率	0.85	0.89	0.83	0.77
速动比率	0.53	0.56	0.51	0.51
资产负债率（%）	74.49	74.49	74.93	74.93
债务资本比率（%）	70.17	70.48	70.92	70.15
营业毛利率（%）	8.71	9.16	9.20	10.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80	0.6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3.15	2.39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4	2.46	2.38
EBITDA（亿元）	-	325.47	301.92	295.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0	0.09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4	2.31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9	44.80	38.85	30.82
存货周转率	1.52	5.99	6.08	6.24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16）2026 年 1-3 月营运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11	6.37	385.26	6.82	353.27	6.38	413.20	7.57
结算备付金	7.77	0.14	10.50	0.19	11.73	0.21	9.98	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95	3.79	209.68	3.71	228.07	4.12	250.77	4.60
衍生金融资产	1.19	0.02	1.18	0.02	4.98	0.09	2.52	0.05
应收票据	34.92	0.62	32.21	0.57	20.78	0.38	50.67	0.93
应收账款	67.06	1.18	65.89	1.17	63.84	1.15	70.52	1.29
应收款项融资	24.95	0.44	22.60	0.40	24.92	0.45	14.09	0.26
预付款项	103.49	1.83	106.39	1.88	112.51	2.03	116.10	2.13
其他应收款	26.61	0.47	25.62	0.45	25.44	0.46	21.71	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	0.07	9.73	0.17	4.23	0.08	4.93	0.09
存货	614.77	10.85	618.22	10.94	622.03	11.23	571.06	10.47
合同资产	-	-	-	-	-	-	0.08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3	0.00	0.03	0.00	0.03	0.00	0.0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6.60	3.12	166.16	2.94	160.30	2.89	146.74	2.69
流动资产合计	**1,637.47**	**28.91**	**1,653.46**	**29.26**	**1,632.12**	**29.47**	**1,672.39**	**30.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42	0.01	0.42	0.01	0.41	0.01	0.40	0.01
其他债权投资	6.89	0.12	6.89	0.12	6.89	0.12	6.89	0.13
长期股权投资	102.11	1.80	101.57	1.80	104.18	1.88	110.51	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2	2.23	123.02	2.18	120.84	2.18	128.74	2.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49	0.91	51.57	0.91	48.90	0.88	48.19	0.88

投资性房地产	55.68	0.98	55.75	0.99	56.12	1.01	60.71	1.11
固定资产	2,862.74	50.54	2,869.11	50.78	2,773.49	50.07	2,546.41	46.67
在建工程	345.31	6.10	314.36	5.56	316.44	5.71	402.09	7.37
使用权资产	39.89	0.70	41.54	0.74	43.23	0.78	44.58	0.82
无形资产	307.30	5.42	306.28	5.42	300.04	5.42	292.96	5.37
开发支出	11.96	0.21	11.95	0.21	16.44	0.30	16.89	0.31
商誉	51.35	0.91	51.35	0.91	51.43	0.93	51.43	0.94
长期待摊费用	13.43	0.24	13.31	0.24	14.80	0.27	16.77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9	0.53	30.36	0.54	32.50	0.59	33.82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	0.39	19.34	0.34	21.00	0.38	23.17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25**	**71.09**	**3,996.81**	**70.74**	**3,906.70**	**70.53**	**3,783.56**	**69.35**
资产总计	**5,664.72**	**100.00**	**5,650.27**	**100.00**	**5,538.82**	**100.00**	**5,455.95**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5,455.95 亿元、5,538.82 亿元、5,650.27 亿元和 5,664.7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72.39 亿元、1,632.12 亿元、1,653.46 亿元和 1,637.47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0.65%、29.47%、29.26%和 28.91%，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83.56 亿元、3,906.70 亿元、3,996.81 亿元和 4,027.25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9.35%、70.53%、70.74%和 71.09%，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于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区域调整、产业升级阶段，相继投资工艺技术改造、节能环保及环境治理等项目，导致固定资产增长。但随着区位调整的逐步完成，后续投资将大幅减少。

1、流动资产分析

综合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结构分析，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7%、3.79%、10.85%和 3.12%。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13.20 亿元、353.27 亿元、385.26 亿元和 361.1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7%、6.38%、6.82%和 6.37%，其中 2023-2025 年末受限金额分别为 87.85 亿元、43.97 亿元及 52.39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9.93 亿元，降幅 14.5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1.99 亿元，增幅 9.0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4.15 亿元，降幅 6.27%，报告期内总体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01	0.01	0.02
银行存款	332.86	309.28	325.34
其他货币资金	52.39	43.91	87.85
利息收入	-	0.06	-
合计	**385.26**	**353.27**	**413.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28	80.14	92.0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财达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0.77 亿元、228.07 亿元、209.68 亿元和 214.9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60%、4.12%、3.71%和 3.79%。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2.70 亿元，降幅 9.05%，小幅下降；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8.39 亿元，降幅 8.06%，小幅下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5.27 亿元，增幅 2.51%，小幅上涨。

（3）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0.67 亿元、20.78 亿元、32.21 亿元和 34.9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3%、0.38%、0.57%和 0.62%。发行人应收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

少 29.89 亿元，降幅 58.99%，主要系票据到期收现、用于贴现的票据增多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3 亿元，增幅 55.00%，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及贴现规模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71 亿元，增幅 8.41%，小幅上升。

（4）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为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0.52 亿元、63.84 亿元、65.89 亿元和 67.0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1.15%、1.17%和 1.18%。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68 亿元，降幅为 9.47%，小幅下降；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 亿元，增幅为 3.21%，小幅上升；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17 亿元，增幅 1.78%，变化较小。

总体看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很低，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进而减少应收款项规模；二是销售政策以执行先交货款，后生产发货为主的销售模式。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8	60.17	2.67	55.63	67.69	2.32	62.18	65.96	3.68
1-2 年（含 2 年）	9.28	10.98	0.76	8.25	10.04	0.83	5.15	5.46	0.53
2-3 年（含 3 年）	7.65	9.04	1.36	4.97	6.04	2.91	8.16	8.66	2.46
3 年以上	16.74	19.80	13.87	13.33	16.23	12.30	18.79	19.93	17.08
合计	**84.55**	**100.00**	**18.66**	**82.18**	**100.00**	**18.35**	**94.27**	**100.00**	**23.75**

注：以上应收账款统计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明细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9.80	10.86	造地款	否
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6	6.27	货款	是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69	2.98	货款	否
4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2.64	2.92	货款	否
5	OPEN MINERALS	2.43	2.69	货款	否
合计		**23.22**	**25.72**	-	-

（5）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4.09亿元、24.92亿元、22.60亿元和24.9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6%、0.45%、0.40%和0.44%。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0.83亿元，增加76.86%，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32亿元，减少9.31%，小幅下降；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35亿元，增幅10.40%，小幅增加。

（6）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16.10亿元、112.51亿元、106.39亿元和103.4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3%、2.03%、1.88%和1.83%。发行人预付款项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59亿元，降幅3.0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6.12亿元，下降5.4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90亿元，降幅2.73%，报告期内持续小幅下降。预付款项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采购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采购和付款政策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6.24	81.05	94.79	84.25	98.14	84.53
1-2年（含2年）	5.69	5.35	4.64	4.12	4.30	3.71
2-3年（含3年）	2.96	2.78	2.04	1.81	5.89	5.07
3年以上	11.51	10.82	11.04	9.81	7.77	6.69
合计	**106.39**	**100.00**	**112.51**	**100.00**	**116.10**	**100.00**

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	8.53	货款	否
2	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	2.19	货款	否
3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1.60	1.50	货款	是
4	嘉能可有限公司	1.39	1.30	货款	否
5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31	1.23	货款	否
合计		**15.71**	**14.75**	**-**	**-**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71 亿元、25.44 亿元、25.62 亿元和 26.6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0%、0.46%、0.45%和 0.4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 亿元，增幅 17.18%，小幅上升；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0.18 亿元，增幅 0.71%，变化较小；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0.99 亿元，增幅 3.86%，小幅上升。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业务保证金、往来款、征地款等，且总体处于较低水平。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5.71**	**14.22%**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	**13.35%**	**5.3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6	42.23%	2.08
	1-2 年（含 2 年）	1.90	4.73%	0.13
	2-3 年（含 3 年）	1.60	3.98%	0.63
	3 年以上	8.64	21.51%	6.62

账龄/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小计	**29.09**	**72.44%**	**9.45**
合计		**40.16**	**100.00%**	**14.81**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债务人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8.02	1 年内	19.98	往来款	是
2	涞源县财政局	2.75	3 年以上	6.85	征地款	否
3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	3 年以上	4.66	往来款	否
4	河北方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23	3 年以上	3.05	土地款	否
5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	0.83	3 年以上	2.07	土地款	否
合计		**14.70**	**-**	**36.61**	**-**	**-**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3 亿元、4.23 亿元、9.73 亿元和 4.0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9%、0.08%、0.17%和 0.07%。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70 亿元，下降 14.20%，小幅下降；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50 亿元，增幅 130.02%，主要系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5.72 亿元，降幅 58.79%，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降低。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9）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焦炭、铁精粉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生铁、生钢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成品钢，其他存货的主要构成是辅料备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71.06 亿元、622.03 亿元、618.22 亿元和 614.7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47%、11.23%、10.94%和 10.85%。发行人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97 亿元，增长 8.93%，小幅上升；2025 年末较 2024 年

末减少 3.81 亿元，降幅 0.61%，变化较小；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45 亿元，降幅为 0.56%，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5.06	1.02	124.04	0.82	151.80	1.74	150.06	1.16	131.98	2.35	129.63	1.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76.77	0.75	376.01	0.20	369.41	0.09	369.32	0.02	346.75	0.67	346.08	0.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3.03	2.05	100.98	1.99	82.84	3.41	79.43	4.12	66.02	3.39	62.63	5.14
周转材料	1.31	-	1.31	-	5.23	-	5.23	-	6.19	0.00	6.19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7.40	2.64	14.76	15.17	16.46	2.64	13.82	16.04	3.07	0.00	3.07	0.00
其他	1.19	0.07	1.12	5.88	4.25	0.07	4.18	1.65	23.52	0.07	23.45	0.30
合计	**624.75**	**6.54**	**618.22**	**1.05**	**629.98**	**7.95**	**622.03**	**1.28**	**577.53**	**6.47**	**571.06**	**1.12**

（10）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和待认证的进项税以及财达证券融出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74 亿元、160.30 亿元、166.16 亿元和 176.6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9%、2.89%、2.94%和 3.12%，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6 亿元，增幅 9.24%，小幅上升；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 亿元，增幅 3.66%，小幅上升；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0.44 亿元，增幅 6.28%，小幅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预缴税金和待认证的进项税	81.16	85.88	79.43
银行理财产品	-	-	1.00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财达融出资金	80.62	69.78	59.30
委托贷款	-	-	2.00
碳排放权资产	0.14	-	-
其他	4.24	4.64	5.01
合计	**166.16**	**160.30**	**146.74**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0.40亿元、0.41亿元、0.42亿元和0.4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1%、0.01%、0.01%和0.01%。发行人债权投资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0.01亿元，增幅2.5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0.01亿元，增幅2.44%，小幅增加；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不变，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和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0.51亿元、104.18亿元、101.57亿元和102.1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3%、1.88%、1.80%和1.8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33亿元，降幅5.73%，相对较为稳定；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61亿元，降低2.51%，小幅下降；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0.54亿元，增幅为0.53%，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8.42	10.97	13.5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5.30	105.37	108.49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小计	**113.72**	**116.34**	**122.0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5	12.15	11.55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计	101.57	104.18	110.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28.74亿元、120.84亿元、123.02亿元和126.2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36%、2.18%、2.18%和2.23%。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基金及信托类投资、银行及金融企业类投资以及对其他的企业的股权投资。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7.90亿元，降幅为6.14%；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2.18亿元，增长1.80%，小幅上升；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5年末增加3.21亿元，增幅为2.60%，小幅增加。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2,546.41亿元、2,773.49亿元、2,869.11亿元和2,862.7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67%、50.07%、50.78%和50.54%。发行人固定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27.08亿元，增幅8.92%，持续上升；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5.62亿元，增幅3.45%，小幅增加；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37亿元，降幅为0.22%，变化较小。随着区位调整、产业技术升级改造等投入的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随之增长。

发行人于会计年度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6.71 亿元、14.07 亿元和 14.71 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55%、0.42%和 0.61%，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3-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45	2.16-2.43
机器设备	12-22	4.32-7.92
运输工具	10-15	6.33-9.50
其他	8-22	4.32-11.88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428.38
固定资产清理	440.73
合计	**2,869.11**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3.81	-	3.81	-	3.81
房屋及建筑物	1,280.65	300.28	980.37	9.38	970.99
机器设备	2,151.68	798.41	1,353.28	5.02	1,348.26
运输工具	34.26	23.32	10.94	0.09	10.85
电子设备	72.04	35.40	36.64	0.09	36.55
办公设备	3.72	2.96	0.76	0.01	0.75
酒店业家具	0.13	0.10	0.03	-	0.03
其他	81.06	23.78	57.28	0.13	57.15
合计	**3,627.34**	**1,184.24**	**2,443.10**	**14.71**	**2,428.39**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02.09 亿元、316.44 亿元、314.36 亿元和 345.3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37%、5.71%、5.56%和6.10%。在建工程主要是区位调整项目、对现有设备的节能环保、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铁矿石资源的开发等，包含了老区退城搬迁项目 143.92 亿元、研山工程 44.35 亿元、钢轧系统改造 41.71 亿元、焦化项目 13.39 亿元等。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5.65 亿元，减少 21.30%，持续下降；2025

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08亿元，减少0.66%；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30.95亿元，增幅9.85%，小幅增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已完成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轧系统改造	41.71	-	41.71
河钢乐亭钢铁项目	1.55	-	1.55
研山工程	44.35	-	44.35
15万CCPP发电	8.95	-	8.95
焦化项目	13.39	-	13.39
老区退城整合项目	143.92	-	143.92
其他	54.35	4.36	49.98
合计	**308.22**	**4.36**	**303.86**

除工程物资外，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对现有设备的节能环保、配套设备的升级改造以及铁矿石资源的开发等，不存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发布后批复的新增钢铁产能项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投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25年末已投资	2026年投资计划	相关部门批文
1	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一部：建设1座3,200m³高炉、1座230吨转炉、1台500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座石灰窑、1座白云石窑、1条1,580mm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二部：建设2座120吨电炉，2条ESP热轧生产线、2	262.77	124.68	3.20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河钢乐钢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分部建设的复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审〔2022〕76号；土地证编号：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679号、0000775号、0000778号、0001829号、0005330号、00053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2026 年投资计划	相关部门批文
		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及 1 条 1,550mm 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号、0005356 号
合计			262.77	124.68	3.20	-

河钢唐钢新区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铁 246 万吨、钢 405 万吨、钢材 392 万吨、烧结矿 47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部：建设 1 座 3,200m^3 高炉、1 座 230 吨转炉、1 台 500 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 座石灰窑、1 座白云石窑、1 条 1,58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二部：建设 2 座 120 吨电炉、2 条 ESP 热轧生产线、2 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1 条 1,550mm 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产品以高强度汽车板等高强度、高性能、高质量升级换代钢材为主。项目第一部分除高炉外已基本完工，第二部分开工日期待定。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钢集团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发行人启动实施了唐钢、邯钢、宣钢、石钢等 4 家子分公司钢铁产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切实打造成钢铁行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典范。通过区位调整，高质量的建成唐钢新区，打造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的新一代流程钢厂；高标准的建成石钢新基地，打造新一代绿色低碳全废钢-电炉短流程钢厂；积极推进张宣高科基地建设，打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和氢冶金示范基地。

除上述转型升级项目外，发行人为促进产业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还根据市场情况、绿色低碳发展需要和生产装备情况，进行了部分设备的更新改造和配套完善。未来几年，技改升级主要围绕产品深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强化品牌战略等方面展开。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投资在产业升级、绿色低碳、资源开发等领域。

（6）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92.96 亿元、300.04 亿元、306.28 亿元和 307.3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37%、5.42%、5.42%和 5.4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08 亿元，增幅 2.4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24 亿元，上升 2.08%，小幅上升；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02 亿元，增幅为 0.33%，相对较为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7.43	17.24	726.85	17.27	837.78	20.19	947.84	2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	0.02	2.43	0.06	7.18	0.17	2.88	0.07
衍生金融负债	2.05	0.05	2.05	0.05	1.75	0.04	3.78	0.09
应付票据	193.38	4.58	175.68	4.17	159.06	3.83	183.37	4.49
应付账款	208.79	4.95	200.80	4.77	196.05	4.72	223.31	5.46
合同负债	105.44	2.50	106.36	2.53	111.07	2.68	108.98	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3	2.27	79.49	1.89	83.11	2.00	113.72	2.78
应付职工薪酬	33.80	0.80	34.32	0.82	35.02	0.84	36.24	0.89
应交税费	21.65	0.51	24.01	0.57	22.31	0.54	23.06	0.56
其他应付款	49.27	1.17	48.50	1.15	46.05	1.11	39.91	0.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0.01	0.00	0.003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01	10.78	421.53	10.02	441.65	10.64	419.15	10.25
其他流动负债	38.53	0.91	38.68	0.92	35.63	0.86	62.53	1.53
流动负债合计	**1,932.21**	**45.79**	**1,860.71**	**44.21**	**1,976.67**	**47.63**	**2,164.78**	**5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9.02	30.07	1,275.94	30.32	1,160.03	27.95	1,028.69	25.16
应付债券	696.73	16.51	725.89	17.25	693.77	16.72	600.97	14.70
租赁负债	21.92	0.52	21.82	0.52	27.20	0.66	32.22	0.7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28.91	5.42	248.97	5.92	225.67	5.44	184.59	4.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96	0.07	2.73	0.07	2.27	0.06
递延收益	21.01	0.50	21.08	0.50	19.45	0.47	18.17	0.44
预计负债	4.73	0.11	4.84	0.12	3.62	0.09	16.43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9	1.06	46.14	1.10	40.77	0.98	39.97	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4	0.01	0.34	0.01	0.30	0.01	0.1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7.45**	**54.21**	**2,347.98**	**55.79**	**2,173.55**	**52.37**	**1,923.47**	**47.05**
负债合计	**4,219.66**	**100.00**	**4,208.69**	**100.00**	**4,150.22**	**100.00**	**4,088.25**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2.95%、47.63%、44.21%和 45.79%，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05%、52.37%、55.79%和 54.21%，整体变动不大，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发行人负债形成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产业整合加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相应扩大；2、随着产业升级、资源开发等新老项目推进，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上升；3、加大了对技术升级改造及节能环保投入。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加强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前提下，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除向金融机构借款外，发行人还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47.84 亿元、837.78 亿元、726.85 亿元和 727.4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18%、20.19%、17.27%和 17.24%。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06 亿元，降幅 11.61%，小幅下降；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10.93 亿元，降幅 13.24%，小幅下降；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0.58 亿元，增幅 0.08%，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借款	454.68	421.19	534.76
抵押借款	10.32	12.31	7.27
保证借款	252.80	386.25	384.78
质押借款	9.04	18.04	21.04
合计	**726.85**	**837.78**	**947.84**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83.37亿元、159.06亿元、175.68亿元和193.38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49%、3.83%、4.17%和4.58%。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付票据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4.31亿元，降幅13.26%，小幅下降；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6.62亿元，增幅10.45%，小幅上升；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7.70亿元，增幅为10.08%，小幅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44.04	114.42	127.92
商业承兑汇票	31.64	44.64	55.45
合计	**175.68**	**159.06**	**183.37**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23.31亿元、196.05亿元、200.80亿元和208.79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46%、4.72%、4.77%和4.95%。发行人应付账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7.26亿元，降幅12.21%，小幅下降；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75亿元，增幅2.42%，小幅上升；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7.99亿元，增幅为3.98%，小幅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7.66	83.49	148.84	75.92	178.85	80.09
1-2年（含2年）	13.39	6.67	8.77	4.47	14.87	6.66
2-3年（含3年）	8.03	4.00	13.33	6.80	12.78	5.72
3年以上	11.73	5.84	25.11	12.81	16.81	7.53
合计	**200.80**	**100.00**	**196.05**	**100.00**	**223.31**	**100.00**

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9	5.27	材料工程款	否
2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5.82	2.90	货款	是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4	3.26	货款	否
4	永鑫国际贸易(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47	2.72	货款	否
5	北京欣环龙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6	1.82	货款	否
合计		**32.08**	**15.97**	**-**	**-**

（4）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08.98亿元、111.07亿元、106.36亿元和105.44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67%、2.68%、2.53%和2.50%。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2.09亿元，增幅1.92%；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4.71亿元，降幅4.24%，小幅下降；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0.92亿元，降幅为0.86%，变化较小。

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1	3.20	货款	否
2	厦门轻工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24	3.05	货款	否
3	浙江润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9	1.96	货款	否

4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2.04	1.92	货款	否
5	北京邢钢焊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	1.49	货款	否
合计		**12.36**	**11.62**	**-**	**-**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基建工程款及往来款、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91 亿元、46.05 亿元、48.50 亿元和 49.27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0.98%、1.11%、1.15%和 1.1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14 亿元，上升 15.38%，小幅上升；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45 亿元，增幅 5.32%，小幅上升；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0.77 亿元，增幅为 1.59%，小幅上升。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等。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0.04	0.09	0.004	0.01
应付股利	0.32	0.65	0.38	0.83	0.11	0.29
其他应付款	48.18	99.35	45.63	99.09	39.79	99.70
合计	**48.50**	**100.00**	**46.05**	**100.00**	**39.91**	**100.00**

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外，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79 亿元、45.63 亿元和 48.18 亿元，主要为基建工程款及往来款、运费、保证金、代扣款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9.15 亿元、441.65 亿元、421.53 亿元和 455.01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25%、10.64%、10.02%和 10.7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2.50 亿元，增加 5.37%，变化相对较小；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12 亿

元，降幅4.56%，小幅下降；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33.48亿元，增幅为7.94%，小幅上升。

（7）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2.53亿元、35.63亿元、38.68亿元和38.53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53%、0.86%、0.92%和 0.9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6.90亿元，降幅43.02%，主要系财达证券偿还短期债券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05亿元，增幅8.56%，小幅上升；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0.15亿元，降幅为0.39%，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7	5.11	35.51
应付货币保证金	-	11.53	8.42
应计费用	1.94	1.81	2.97
待转销项税	13.55	14.84	14.17
其他	3.13	2.34	1.46
合计	**38.68**	**35.63**	**62.5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028.69亿元、1,160.03亿元、1,275.94亿元和1,269.02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16%、27.95%、30.32%和 30.07%。发行人长期借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31.34亿元，增长12.77%，小幅上升；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15.91亿元，增幅9.99%，小幅上升；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92亿元，降幅为0.54%，变化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969.13	816.48	640.30
抵押借款	19.76	13.10	3.49
保证借款	287.05	329.56	375.32
质押借款	-	0.89	9.59
合计	**1,275.94**	**1,160.03**	**1,028.69**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00.97 亿元、693.77 亿元、725.89 亿元和 696.73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70%、16.72%、17.25%和 16.51%。发行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应付债券主要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人应付债券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2.80 亿元，增幅 15.44%，小幅上升；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12 亿元，增幅 4.63%，小幅上升；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9.16 亿元，降幅为 4.02%，小幅下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2 河钢集 GN001	2022/4/8	3+2	20	0.04
24 河钢集 GN001	2024/1/11	3	15	15.44
24 河钢集 MTN001	2024/1/25	3	15	15.40
24 河钢集 GN002	2024/2/6	3	15	15.38
24 河钢集 GN003（科创票据）	2024/2/23	3	15	15.33
24 河钢集 MTN002	2024/3/6	3	10	10.20
24 河钢集 MTN004	2024/3/20	3	15	15.31
24 河钢集 GN004	2024/3/27	3	15	15.29
24 河钢集 MTN005	2024/4/17	3	15	15.27
24 河钢集 MTN006	2024/4/25	3	15	15.23
24 河钢集 MTN008	2024/6/4	3	10	10.12
24 河钢集 MTN009	2024/6/13	3	10	10.11
24 河钢集 GN005	2024/6/24	3	15	15.15
24 河钢集 MTN010	2024/7/16	3	10	10.08
24 河钢集 MTN011	2024/7/22	3	15	15.11
24 河钢集 MTN013	2024/8/26	3	15	15.09
24 河钢集 MTN015	2024/9/11	3	10	10.07
24 河钢集 MTN016	2024/9/20	3	10	10.04

24 河钢集 MTN017	2024/10/15	3	15	15.07
24 河钢集 MTN018	2024/10/18	3	10	10.02
24 河钢集 MTN019	2024/11/25	3	10	9.99
24 河钢集 MTN020	2024/12/12	3	15	14.97
河钢 KV01	2024/11/5	3	15	15.05
24 河钢 K2	2024/12/9	3	15	15.01
24 河钢 K3	2024/12/19	5	13	12.99
24 河钢债 01	2024/4/10	5	10	10.20
24 财达 01	2024/8/26	3	20	20.14
24 财达 02	2024/11/21	3	20	20.03
24 财达 C1	2024/3/21	3	10	10.21
23HBIS01	2023/5/25	3	13	13.26
23HBIS02	2023/10/16	3	10	10.07
24HBIS01	2024/1/18	3	15	15.40
25 河钢集 MTN001	2025/1/15	3	10	10.18
25 河钢集 MTN002	2025/2/10	3	15	15.25
25 河钢集 MTN003	2025/2/19	3	10	10.17
25 河钢集 MTN004	2025/3/7	3	15	15.25
25 河钢集 MTN005	2025/3/18	3	15	15.25
25 河钢集 MTN006	2025/3/21	3	15	15.24
25 河钢集 MTN007	2025/3/27	3	10	10.15
25 河钢集 MTN008	2025/3/28	3	15	15.22
25 河钢集 MTN009	2025/4/14	3	10	10.13
25 河钢集 MTN010	2025/4/25	3	15	15.19
25 河钢集 MTN011	2025/5/28	3	15	15.14
25 河钢集 MTN012	2025/6/13	3	15	15.13
25 河钢集 MTN013	2025/6/20	3	15	15.12
25 河钢集 MTN014	2025/6/24	3	15	15.11
25 河钢集 MTN015	2025/6/30	3	15	15.11
25 河钢集 MTN016	2025/7/16	3	15	15.09
25 河钢集 MTN017	2025/7/25	3	10	10.07
25 河钢集 MTN018	2025/8/14	5	10	10.01
25 河钢集 MTN019A	2025/8/28	3	10	10.03
25 河钢集 MTN019B	2025/8/28	5	5	5.00
25 河钢集 MTN020	2025/9/19	3	15	15.03
25 河钢集 MTN021（科创债）	2025/9/23	3	15	15.02
25 河钢集 MTN022	2025/11/5	3	10	9.98
25 河钢集 MTN023	2025/11/25	3	10	9.97
25 财达 C1	2025/4/25	3	15	15.26

财达 KC02	2025/7/7	2	5	5.03
23 河钢集 GN001(科创票据)	2023/1/13	3	15	15.70
23 河钢集 GN002	2023/9/25	3	10	10.10
23 河钢集 GN003	2023/9/28	3	5	5.05
23 河钢集 MTN001	2023/2/17	3	10	10.44
23 河钢集 MTN002	2023/3/3	3	15	15.60
23 河钢集 MTN003	2023/3/15	3	20	20.75
23 河钢集 MTN004	2023/3/22	3	15	15.53
23 河钢集 MTN005	2023/4/10	3	20	20.60
23 河钢集 MTN006	2023/4/26	3	10	10.27
23 河钢集 MTN007	2023/5/19	3	20	20.47
23 河钢集 MTN008	2023/6/9	3	10	10.21
23 河钢集 MTN009	2023/7/12	3	10	10.17
23 河钢集 MTN010	2023/7/24	3	10	10.16
23 河钢集 MTN011	2023/8/15	3	20	20.28
23 河钢集 MTN012	2023/8/21	3	10	10.13
23 河钢集 MTN013	2023/9/20	3	10	10.11
23 河钢集 MTN014	2023/11/28	3	10	10.04
23 河钢集 MTN015	2023/11/8	3	10	10.06
23 河钢 08	2023/12/8	3	12	12.03
23 财达 01	2023/8/7	3	25	25.3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296.33
合计				**725.89**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4.59 亿元、225.67 亿元、248.97 亿元和 228.91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52%、5.44%、5.92%和 5.4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08 亿元，增幅 22.25%，持续上升；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3.30 亿元，增幅 10.32%，小幅上升；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0.06 亿元，降幅为 8.06%，小幅下降。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48.97

借款类别	2025年末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248.97**

（4）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6.43亿元、3.62亿元、4.84亿元和4.73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40%、0.09%、0.12%和0.11%，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2.81亿元，降幅77.97%，主要系因区位调整基本完成，不再涉及搬迁事项，将以前预提的安置费用冲回所致；2025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22亿元，增幅33.70%，主要系弃置费用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0.11亿元，降幅为2.27%，小幅下降。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10.97亿元、3,291.89亿元、3,349.32亿元和3,342.2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53%、79.32%、79.58%和79.2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928.07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7.6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777.1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3.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9.05**	**64.12**	**1,928.07**	**57.69**	**1,911.52**	**57.07**	**1,892.66**	**57.49**	**1,811.17**	**56.41**
其中：担保贷款	273.80	22.83	562.62	16.83	560.93	16.75	744.68	22.62	710.10	22.11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2.36	10.20	365.42	10.93	356.10	10.63	362.96	11.03	352.52	10.98
国有六大行	435.62	36.32	1,113.52	33.32	1,101.33	32.88	1,068.92	32.47	1,009.09	31.43
股份制银行	211.07[1]	17.60	330.65	9.89	324.56	9.69	301.46	9.16	288.64	8.99

[1]因涉及发行人商业保密因素，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商行、地方农商行及其他银行以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地方城商行			89.58	2.68	95.25	2.84	108.47	3.30	113.61	3.54
地方农商行			18.48	0.55	21.86	0.65	29.97	0.91	28.38	0.88
其他银行			10.42	0.31	12.42	0.37	20.88	0.63	18.88	0.59
债券融资	**378.10**	**31.53**	**1,059.49**	**31.70**	**1,042.29**	**31.12**	**998.60**	**30.34**	**921.95**	**28.71**
其中：公司债券	86.10	7.18	210.37	6.29	209.84	6.27	258.69	7.86	257.77	8.03
企业债券	-	-	10.27	0.31	10.20	0.30	41.15	1.25	45.98	1.43
债务融资工具	292.00	24.35	838.85	25.10	822.25	24.55	698.76	21.23	618.20	19.25
非标融资	**52.17**	**4.35**	**354.68**	**10.61**	**395.50**	**11.81**	**400.63**	**12.17**	**477.85**	**14.88**
其中：信托融资	21.38	1.78	53.00	1.59	74.38	2.22	82.02	2.49	130.02	4.05
融资租赁	30.79	2.57	227.68	6.81	247.12	7.38	225.21	6.84	224.13	6.98
保险融资计划	-	-	74.00	2.21	74.00	2.21	93.40	2.84	123.70	3.85
合计	**1,199.32**	**100.00**	**3,342.24**	**100.00**	**3,349.32**	**100.00**	**3,291.89**	**100.00**	**3,210.97**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2	4,375.87	4,344.49	4,6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3	4,186.65	4,184.08	4,4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	**189.22**	**160.41**	**17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	93.72	38.90	4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	177.99	192.64	2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	**-84.27**	**-153.74**	**-19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6	2,961.10	2,883.63	2,73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2	3,043.48	2,908.16	2,7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	**-82.38**	**-24.53**	**-1.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2.73亿元、160.41亿元、189.22亿元和50.29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受钢材和原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有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一直保持在一定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7亿元、-153.74亿元、-84.27亿元和-32.60亿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8.35亿元、190.83亿元、176.96亿元和32.86亿元。

从投资方向来看，发行人资金主要投向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技术改造、资源开发、装备升级等方面，该等项目投资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大量在建工程项目投产运营，发行人投资资金支出压力正在得到有效缓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7亿元、-24.53亿元、-82.38亿元和-52.45亿元，2023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产品结构丰富、具有区位和资源优势。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布局多元产业和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也大大增强，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现状且不断优化，资金集中管理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89	0.83	0.77
速动比率（倍）	0.53	0.56	0.51	0.51
资产负债率（%）	74.49	74.49	74.93	74.93
EBITDA（亿元）	-	325.47	301.92	295.8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4	2.31	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短期借款的覆	159.94%	602.03%	518.57%	491.43%

偿债能力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盖比例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18.69%	20.71%	17.87%	19.09%
短期负债比例	45.79%	44.21%	47.63%	52.9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3%、74.93%、74.49%和74.49%，基本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为满足营运资金、产业技术升级与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融入资金，导致负债规模较大。但随着区位调整项目的完成及土地变现工作的推进，负债规模会呈现下降趋势。

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8、2.31和2.64，均在2以上，处于合理区间，为有息负债的年度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83、0.89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1、0.56 和 0.53。由于发行人属于钢铁行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整体流动性偏低，因此短期偿债指标相对较弱，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21.93	4,092.55	3,997.71	3,996.21
营业成本	932.92	3,717.56	3,629.89	3,593.42
销售费用	7.59	38.22	36.89	36.0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25.43	109.19	107.52	113.62
研发费用	18.09	74.98	72.63	83.53
财务费用	25.27	92.98	101.01	11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6	-4.07	-5.01	-4.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1	-2.97	-0.21	-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9	-0.05	-1.97	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2	1.16	1.33	3.20
其他收益	0.99	10.07	13.80	4.40
投资收益	2.31	8.39	5.77	8.77
营业利润	15.93	64.98	51.91	52.53
营业外收入	0.53	1.16	0.94	1.49
营业外支出	0.64	1.09	2.13	2.68
利润总额	15.83	65.05	50.72	51.34
净利润	8.67	44.52	32.92	31.96
营业毛利率（%）	8.71	9.16	9.20	10.08
净利率（%）	0.84	1.09	0.82	0.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02	2.9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3.15	2.39	2.33

注：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2026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21亿元、3,997.71亿元、4,092.55亿元和1,021.93亿元。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415.45	40.65	1,673.06	40.88	1,569.24	39.25	1,644.67	41.16

矿产品及其他	407.65	39.89	1,520.55	37.15	1,558.37	38.98	1,492.99	37.36
主营业务收入	**823.10**	**80.54**	**3,193.61**	**78.03**	**3,127.61**	**78.24**	**3,137.66**	**78.52**
其他业务收入	**198.83**	**19.46**	**898.94**	**21.97**	**870.10**	**21.76**	**858.56**	**21.48**
营业收入	**1,021.93**	**100.00**	**4,092.55**	**100.00**	**3,997.71**	**100.00**	**3,996.21**	**100.00**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21亿元、3,997.71亿元、4,092.55亿元和1,021.93亿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1.50亿元，增长0.04%；2025年较2024年增加94.84亿元，增长2.3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且规模优势明显，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钢铁主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非钢产业、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具有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和多元产品竞争优势，具备比较稳健的应对行业波动的营收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373.06	39.99	1,502.21	40.41	1,422.75	39.20	1,470.64	40.93
矿产品及其他	371.66	39.84	1,365.56	36.73	1,388.30	38.25	1,315.15	36.60
主营业务成本	**744.72**	**79.83**	**2,867.77**	**77.14**	**2,811.06**	**77.44**	**2,785.80**	**77.53**
其他业务成本	**188.20**	**20.17**	**849.79**	**22.86**	**818.84**	**22.56**	**807.62**	**22.47**
营业成本	**932.92**	**100.00**	**3,717.56**	**100.00**	**3,629.89**	**100.00**	**3,593.42**	**100.00**

成本方面，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85.80亿元、2,811.06亿元、2,867.77亿元和744.72亿元，其中，钢材销售成本分别为1,470.64亿元、1,422.75亿元、1,502.21亿元和373.0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93%、39.20%、40.41%和39.99%，总体较为稳定；矿产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315.15亿元、1,388.30亿元、1,365.56亿元和371.6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60%、38.25%、36.73%和39.84%。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807.62亿元、818.84亿元、849.79亿元和188.2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47%、22.56%、22.86%和20.17%。发行人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近年来，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差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的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直供以及

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发行人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348.00亿元、318.06亿元、315.37亿元和76.3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1%、7.96%、7.71%和7.42%。2024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3年减少29.94亿元，降幅8.60%，主要因公司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25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4年减少2.69亿元，降幅0.85%，主要系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32亿元、-5.01亿元、-4.07亿元和-0.06亿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0.96	-3.12	-1.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0.6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77	-0.87	-0.0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3	-0.41	-0.61
商誉减值损失	-0.07	-	-1.55
其他	-0.74	-	-0.12
合计	**-4.07**	**-5.01**	**-4.32**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8亿元、-0.21亿元、-2.97亿元和-0.11亿元，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估上，公司依据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下行等情况，对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上调，因此，应收款项按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能够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7	-0.21	-2.00
其他	0.10	-	0.22
合计	**-2.97**	**-0.21**	**-1.78**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9亿元、0.94亿元、1.16亿元和0.53亿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2024年较2023年下降0.55亿元，降幅为36.91%；2025年较2024年增加0.22亿元，增幅为23.40%。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受取得的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影响，取得金额主要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2	1.94	0.19	20.21	0.68	45.82
接受捐赠	0.0024	0.21	-	-	0.02	1.46
政府补助	0.0054	0.46	0.02	2.13	0.03	2.30
违约赔偿	0.82	71.02	0.03	3.19	-	-
其他	0.31	26.37	0.70	74.47	0.75	50.42
合计	**1.16**	**100.00**	**0.94**	**100.00**	**1.4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转型升级（科技创新）	-	-	-
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	0.02	0.003
人才培养	-	-	0.02
扶持基金	-	-	0.005
其他	0.01	0.0002	0.004

合计	**0.01**	**0.02**	**0.03**

6、投资收益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77 亿元、5.77 亿元、8.39 亿元和 2.31 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 2024 年较 2023 年投资收益减少 3.00 亿元，下降 34.2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投资收益增加 2.62 亿元，增幅 45.4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缩小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	-5.84	-2.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01	0.07	0.0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7	6.56	7.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	2.42	0.0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003	0.002	0.19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003	0.003	0.0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19	0.17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58	3.08	1.4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00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49	0.15	0.02
其他	-0.16	-0.84	1.43
合计	**8.39**	**5.77**	**8.77**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20 亿元、1.33 亿元、1.16 亿元和 0.62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0.16	1.58	2.77
衍生金融资产	-0.02	-0.02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0.0007	-0.14	-0.20
衍生金融负债	-0.05	-0.02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26	-0.55	-
其他	1.65	0.49	0.62
合计	**1.16**	**1.33**	**3.20**

8、净利润分析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31.96亿元、32.92亿元、44.52亿元和8.67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周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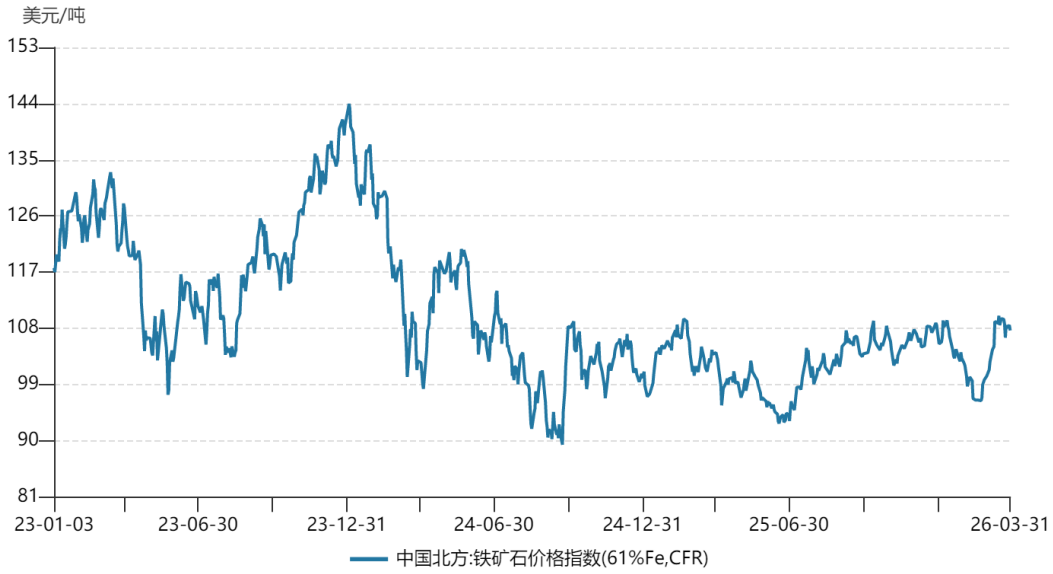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21亿元、3,997.71亿元、4,092.55亿元和1,021.93亿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1.50亿元，增长0.04%；2025年较2024年增加94.84亿元，增长2.3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且规模优势明显，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钢铁主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非钢产业、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具有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和多元产品竞争优势，具备比较稳健的应对行业波动的营收能力。

成本方面，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593.42亿元、3,629.89亿元、3,717.56亿元和932.92亿元，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1.34亿元、50.72亿元、65.05亿元和15.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1.96亿元、32.92亿元、44.52亿元和8.67亿元，盈利能力波动上升。

从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上下游价格情况分析，上游方面，2023年铁矿石平均价格指数为119.75美元/吨。2024年以来，全球铁矿石发运量持续增长，叠加国内粗钢产量小幅下降，铁矿石价格指数较2023年底有所回落。2025年铁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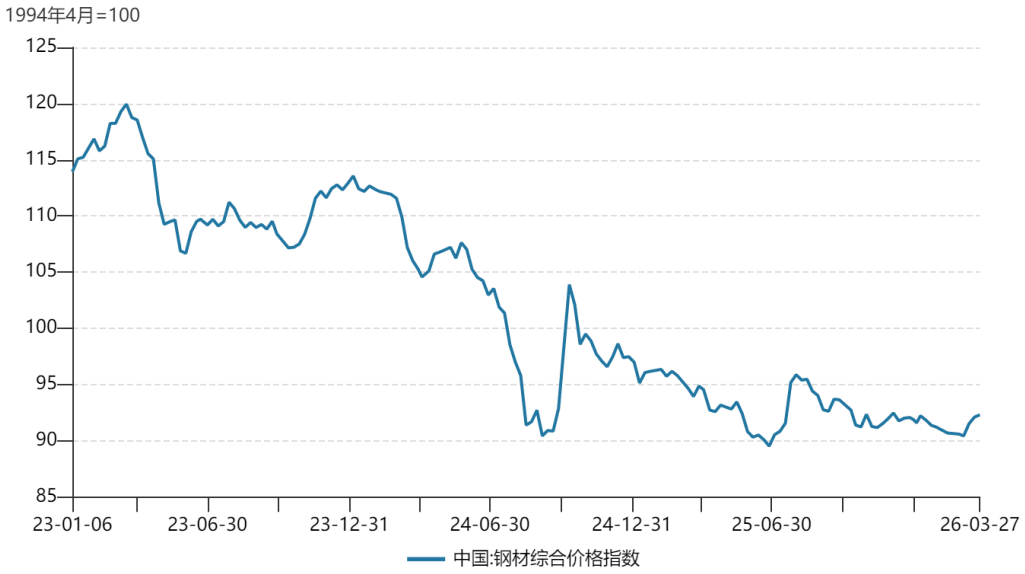
平均价格指数为102.37美元/吨，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Wind

下游方面，2023 年全年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11.86 点，同比下降 11.50 点，降幅 9.32%。2024 年，市场需求不振，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随着 9 月底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钢材价格强势拉涨，随后回归基本面，维持震荡下行趋势。2024 年全年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02.47 点，同比下降 9.39 点，降幅 8.39%。2025 年全年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93.19 点，同比下降 9.28 点，降幅 9.06%。

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整体来看，近年来，受国际局部冲突、能源危机、全球通胀压力加大、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需求收缩等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产品价格与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差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的态势，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发行人在钢铁产量、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方面仍位居行业前列。从同行业可比情况来看，2025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近一年净利润对比

公司名称	2025 年	
	净利润（亿元）	同比增长
河钢集团	**44.52**	**35.26%**
华菱钢铁	38.70	20.97%
首钢股份	10.75	78.11%
鞍钢股份	-39.93	43.71%
山东钢铁	5.78	118.68%

（2）损益类科目异常波动情况

1）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77亿元、5.77亿元、

8.39亿元和2.31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2024年较2023年投资收益减少3.00亿元，下降34.2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较2024年投资收益增加2.62亿元，增幅45.4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缩小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20亿元、1.33亿元、1.16亿元和0.62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财达证券自营证券业务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财达证券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品种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和城投债，其中所持城投债以中东部省份为主。发行人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整体评级水平较高，安全性较好，发行人投资风格比较稳健。

3）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32亿元、-5.01亿元、-4.07亿元和-0.06亿元，2023-2025年发行人持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8亿元、-0.21亿元和-2.97亿元，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估上，发行人依据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下行等情况，对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上调，因此，应收款项按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能够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状况。

5）资产处置收益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29亿元、-1.97亿元、-0.05亿元和0.49亿元，2024年资产处置收益亏损规模较大，主要系计提1.97亿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亿元、2.94亿元、14.76亿元和0.46亿元，与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4,581.70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供需情况关系密切。面对行业波动，发行人重视全球布局、规模优势突出、产品种类完善，市场地位保持领先，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在钢铁行业需求延续趋弱态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所上升，长期来看盈利能力具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9	44.80	38.85	30.82
存货周转率	1.52	5.99	6.08	6.24
总资产周转率	0.18	0.73	0.73	0.7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6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82、38.85、44.80和10.29，发行人销售正常稳定，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4、6.08、5.99和1.52，发行人存货营运能力有所下降。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4、0.73、0.73和0.18，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

总体来说，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运营能力指标向好，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是河北省国资委。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2）若无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或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高于相应的市场价格，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

原则确定；（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提供方按照有关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2025年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562.19
2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煤气、电话费	936.82
3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59.25
4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28.17
5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78.76
6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9,127.76
7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83,859.86
8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8,068.78
9	河钢浦项（广东）汽车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1
10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动力介质、提供劳务	11.43
合计			**284,933.83**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2025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及设计	33,147.43
2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529.01
3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4,483.89
4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72.79
5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79.59
6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6.37
7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及接受劳务	151,689.28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8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4,723.73
9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13,727.65
10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18.08
11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42.31
12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9,659.18
13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20
合计			**827,409.51**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往来项目	往来余额
1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1.35
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552.85
3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19.53
4	河钢浦项（广东）汽车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22
5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3,095.49
6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4,307.04
7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992.54
8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859.44
9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0.00
10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9
1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216.39
12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456.23
13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17.54
14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37
15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8,154.51
16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526.43
17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39.42
18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939.13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11.45亿元。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9-2029.08.28	4.45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0-2027.3.20	7.00
合计						**11.4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39	履约保证金和用作担保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应收账款	3.22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53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0	抵押借款
存货	33.6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5.52	融资租赁资产、抵押借款
合计	**268.7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不存在重复抵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其中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自行投资建造取得，主要为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和矿山设施等，主要因发行人区位调整和退城搬迁形成。发行人自2018年起，对唐钢老区、石钢老区、邯钢老区进行腾退，在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自建了唐钢新区、石钢新区、邯钢新区，建设了大量房屋建筑物，因整体验收尚未完成，尚未办理权证。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2026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0446M-0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钢价下行压力；

2、公司退城搬迁补偿款到位进度偏慢，在建项目未来仍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财务杠杆偏高，债务负担较重；

4、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权益结构稳定性有待加强。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2月21日出具的《2026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0446M-0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2025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0429M-0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2024 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0427M-0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2023 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3305M-0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信用评级报告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报告期内连续每年对发行人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774.6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67.7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406.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60.00	492.50	67.50
中国建设银行	555.00	405.35	149.65
中国农业银行	417.37	360.12	57.25
中国工商银行	350.00	312.71	37.29
交通银行	350.00	263.22	86.78
光大银行	170.00	132.67	37.33
其他	2,372.30	1,401.17	971.13
合计	**4,774.67**	**3,367.74**	**1,406.9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17 只，规模合计1,477.00亿人民币及0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1,180.96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1,353.044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河钢 YK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18	-	2029-06-18	3+N	15.00	1.92	15.00
2	26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6	-	2029-04-17	3	10.00	1.89	10.00
3	25 财达 S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	2026-10-23	1	20.00	1.79	20.00
4	河钢 YK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1	-	2028-10-22	3+N	17.00	2.57	17.00
5	25 河钢 K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6	-	2028-09-17	3+N	10.00	2.36	10.00
6	河钢 Y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7	-	2030-08-08	5+N	10.00	2.59	10.00
7	河钢 YK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0	-	2030-07-10	5+N	9.00	2.57	9.00
8	河钢 YK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0	-	2028-07-10	3+N	6.00	2.20	6.00
9	财达 KC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4	-	2027-07-07	2	5.00	1.84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	河钢 YK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08	-	2028-05-09	3+N	15.00	2.55	15.00
11	25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4	-	2028-04-25	3	15.00	2.49	15.00
12	25 河钢 Y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0	-	2028-04-11	3+N	15.00	2.48	15.00
13	25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2	-	2028-03-12	3+N	10.00	2.70	10.00
14	24 河钢 K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8	-	2029-12-19	5	13.00	2.45	13.00
15	24 河钢 K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5	-	2027-12-09	3	15.00	2.32	15.00
16	24 财达 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	2027-11-21	3	20.00	2.29	20.00
17	河钢 KV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5	-	2027-11-05	3	15.00	2.90	15.00
18	24 河钢 Y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24	-	2027-09-25	3+N	9.00	2.50	9.00
19	24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3	-	2027-08-26	3	20.00	2.16	20.00
20	24 河钢 Y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3	-	2029-08-14	5+N	5.00	2.61	5.00
21	24 河钢 Y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6	-	2029-06-27	5+N	8.00	2.61	8.00
22	24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6	-	2027-06-27	3+N	7.00	2.46	7.00
23	24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0	-	2027-03-21	3	10.00	2.80	10.00
24	24HBIS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7	-	2027-01-18	3	15.00	2.98	15.00
25	河钢 YK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8	-	2026-12-19	3+N	10.00	3.78	10.00
26	23 河钢 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7	-	2026-12-08	3	12.00	3.78	12.00
27	河钢 YK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3	-	2026-11-24	3+N	15.00	3.80	15.00
28	河钢 YK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7	-	2026-10-18	3+N	4.00	4.25	4.00
29	23HBIS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3	-	2026-10-16	3	10.00	3.50	10.00
30	河钢 YK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3	-	2026-08-24	3+N	8.00	4.00	8.00
31	23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		2026-08-07	3	25.00	3.08	2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78.00**		**37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2	26河钢集MTN017A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7-08	-	2029-07-09	3	7.00	1.83	7.00
33	26河钢集MTN017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7-08	-	2029-07-09	5	3.00	1.98	3.00
34	26河钢集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09	-	2029-06-10	3	10.00	1.79	10.00
35	26河钢集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02	-	2029-06-03	3	15.00	1.79	15.00
36	26河钢集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6	-	2029-05-27	3	15.00	1.83	15.00
37	26河钢集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19	-	2029-05-20	3	15.00	1.87	15.00
38	26河钢集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14	-	2029-05-15	3	10.00	1.89	10.00
39	26河钢集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29	-	2029-04-30	3	10.00	1.89	10.00
40	26河钢集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23	-	2029-04-24	3	15.00	1.89	15.00
41	26河钢集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20	-	2029-04-21	3	10.00	1.90	10.00
42	26河钢集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02	-	2029-04-03	3	15.00	1.97	15.00
43	26河钢集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24	-	2029-03-25	3	15.00	2.02	15.00
44	26河钢集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8	-	2029-03-19	3	15.00	2.04	15.00
45	26河钢集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0	-	2029-03-11	3	10.00	2.04	10.00
46	26河钢集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03	-	2029-03-04	3	15.00	2.07	15.00
47	26河钢集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03	-	2029-02-04	3	15.00	2.11	15.00
48	26河钢集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28	-	2029-01-29	3	15.00	2.11	15.00
49	26河钢集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13	-	2029-01-14	3	10.00	2.15	10.00
50	25河钢集G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0	-	2028-12-11	3+N	5.00	2.54	5.00
51	25河钢集MTN02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4	-	2028-11-25	3	10.00	2.13	10.00
52	25河钢集G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11	-	2028-11-12	3+N	10.00	2.47	10.00
53	25河钢集MTN02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4	-	2028-11-05	3	10.00	2.16	10.00
54	25河钢集MTN021(科创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22	-	2028-09-23	3	15.00	2.28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5	25 河钢集 MTN0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8	-	2028-09-19	3	15.00	2.28	15.00
56	25 河钢集 MTN019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6	-	2030-08-28	5	5.00	2.47	5.00
57	25 河钢集 MTN019A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6	-	2028-08-28	3	10.00	2.32	10.00
58	25 河钢集 MTN0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13	-	2030-08-14	5	10.00	2.39	10.00
59	25 河钢集 MTN0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4	-	2028-07-25	3	10.00	2.20	10.00
60	25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5	-	2028-07-16	3	15.00	2.21	15.00
61	25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7	-	2028-06-30	3	15.00	2.25	15.00
62	25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3	-	2028-06-24	3	15.00	2.25	15.00
63	25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9	-	2028-06-20	3	15.00	2.26	15.00
64	25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2	-	2028-06-13	3	15.00	2.28	15.00
65	25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04	-	2028-06-05	3+N	15.00	2.49	15.00
66	25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6	-	2028-05-28	3	15.00	2.29	15.00
67	25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4	-	2028-04-25	3	15.00	2.39	15.00
68	25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8-04-14	3	10.00	2.34	10.00
69	25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7	-	2028-03-28	3	15.00	2.46	15.00
70	25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5	-	2028-03-27	3	10.00	2.48	10.00
71	25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0	-	2028-03-21	3	15.00	2.57	15.00
72	25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7	-	2028-03-18	3	15.00	2.58	15.00
73	25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6	-	2028-03-07	3	15.00	2.51	15.00
74	25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24	-	2028-02-26	3+N	5.00	2.69	5.00
75	25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8	-	2028-02-19	3	10.00	2.34	10.00
76	25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07	-	2028-02-10	3	15.00	2.30	15.00
77	25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3	-	2028-01-15	3	10.00	2.28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8	24河钢集MTN0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1	-	2027-12-12	3	15.00	2.33	15.00
79	24河钢股MTN0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9	-	2026-12-03	2+N	10.00	2.32	10.00
80	24河钢集MTN01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2	-	2027-11-25	3	10.00	2.67	10.00
81	24河钢集MTN0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6	-	2027-10-18	3	10.00	2.68	10.00
82	24河钢集MTN0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2	-	2027-10-15	3	15.00	2.83	15.00
83	24河钢集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9	-	2027-09-20	3	10.00	2.45	10.00
84	24河钢集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0	-	2027-09-11	3	10.00	2.45	10.00
85	24河钢集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8	-	2029-08-29	5+N	10.00	2.70	10.00
86	24河钢集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3	-	2027-08-26	3	15.00	2.45	15.00
87	24河钢集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	2027-08-19	3+N	10.00	2.38	10.00
88	24河钢集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9	-	2027-07-22	3	15.00	2.29	15.00
89	24河钢集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5	-	2027-07-16	3	10.00	2.32	10.00
90	24河钢集G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21	-	2027-06-24	3	15.00	2.41	15.00
91	24河钢集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12	-	2027-06-13	3	10.00	2.39	10.00
92	24河钢集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3	-	2027-06-04	3	10.00	2.47	10.00
93	24河钢集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2	-	2027-05-24	3+N	15.00	2.62	15.00
94	24河钢集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23	-	2027-04-25	3	15.00	2.60	15.00
95	24河钢集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5	-	2027-04-17	3	15.00	2.68	15.00
96	24河钢集G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6	-	2027-03-27	3	15.00	2.79	15.00
97	24河钢集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18	-	2027-03-20	3	15.00	2.90	15.00
98	24河钢集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	2027-03-06	3	10.00	2.73	10.00
99	24河钢集GN003(科创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21	-	2027-02-23	3	15.00	2.85	15.00
100	24河钢集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04	-	2027-02-06	3	15.00	3.00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1	24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4	-	2027-01-25	3	15.00	3.09	15.00
102	24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09	-	2027-01-11	3	15.00	3.20	15.00
103	23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7	-	2026-11-28	3	10.00	3.82	10.00
104	23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6	-	2026-11-08	3	10.00	4.10	10.00
105	23 河钢集 G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7	-	2026-09-28	3	5.00	3.90	5.00
106	23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2	-	2026-09-25	3	10.00	3.88	10.00
107	23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8	-	2026-09-20	3	10.00	4.04	10.00
108	23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7	-	2026-08-21	3	10.00	3.62	10.00
109	23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4	-	2026-08-15	3	20.00	3.67	20.00
110	23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	-	2026-07-24	3	10.00	3.70	10.00
111	22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06	-	2027-04-08	5	20.00	1.00	0.044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85.00**		**965.044**
112	24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08	-	2029-04-10	5	10.00	2.92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10.00**	**-**	**10.00**
合计							**1,373.00**		**1,353.044**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存续总额为人民币 253.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票据，其中可续期公司债 173.00 亿元，永续票据 80.0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可续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 YK02	可续期公司债	8	8	2023-08-24	3+N	4.0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04	可续期公司债	4	4	2023-10-18	3+N	4.25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 YK06	可续期	15	15	2023-11-24	3+N	3.80	等同于发行	利率跳升	是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公司债						人普通债务	300BP	
	河钢 YK10	可续期公司债	10	10	2023-12-19	3+N	3.78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河钢 YK11	可续期公司债	15	15	2025-05-09	3+N	2.55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河钢 YK12	可续期公司债	6	6	2025-07-10	3+N	2.2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河钢 YK13	可续期公司债	9	9	2025-07-10	5+N	2.57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河钢 Y14	可续期公司债	10	10	2025-08-08	5+N	2.59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河钢 YK15	可续期公司债	17	17	2025-10-22	3+N	2.57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河钢 YK16	可续期公司债	15	15	2026-6-18	3+N	1.92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集 MTN007	永续中票	15	15	2024-05-24	3+N	2.62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集 MTN012	永续中票	10	10	2024-08-19	3+N	2.38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集 MTN014	永续中票	10	10	2024-08-29	5+N	2.7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1	永续中票	5	5	2025-2-26	3+N	2.69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2	永续中票	15	15	2025-06-05	3+N	2.49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3	永续中票	10	10	2025-11-12	3+N	2.47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钢集 GN004	永续中票	5	5	2025-12-11	3+N	2.54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钢 KY1	可续期公司债	10	10	2025-09-17	3+N	2.36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钢 Y2	可续期公司债	15	15	2025-04-11	3+N	2.48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钢 Y1	可续期公司债	10	10	2025-03-12	3+N	2.7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 Y4	可续期公司债	9	9	2024-09-25	3+N	2.5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 Y3	可续期公司债	5	5	2024-08-14	5+N	2.61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 Y2	可续期公司债	8	8	2024-06-27	5+N	2.61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 Y1	可续期公司债	7	7	2024-06-27	3+N	2.46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河钢股 MTN001	永续中票	10	10	2024-12-03	2+N	2.32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合计			**253**	**253**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	2026-03-04	15	85	2028-03-04	偿还到期债务的本息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无限制	2024-08-05	610	-	2027-08-05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	2025-08-18	10	90	2027-08-18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	2025-04-01	20	30	2027-04-01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	2025-10-28	-	60	2027-10-28	偿还有息债务、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202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均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发行人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的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本期可续期公司债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本期可续期公司债递延支付利息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本期可续期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

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本期可续期公司债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本期可续期公司债赎回选择权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

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1）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2）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二）信息披露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的流程；

（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并报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四）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六）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内容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公司概况；

（2）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6）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存续期内临时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临时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公布：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解散；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本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和要求；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六）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六、董事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七、企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一）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

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二）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较为充足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2	4,375.87	4,344.49	4,6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3	4,186.65	4,184.08	4,4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	**189.22**	**160.41**	**17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	93.72	38.90	4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	177.99	192.64	2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	**-84.27**	**-153.74**	**-19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6	2,961.10	2,883.63	2,73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2	3,043.48	2,908.16	2,7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	**-82.38**	**-24.53**	**-1.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2.73亿元、160.41亿元、189.22亿元和50.29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受钢材和原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有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一直保持在一定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7亿元、-153.74亿元、-84.27亿元和-32.60亿元。

从投资方向来看，发行人资金主要投向于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技术改造、资源开发、装备升级等方面，该等项目投资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预计随着在建工程项目投产运营，发行人业务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投资资金支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未来随着项目投产，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预计不会存在较大偿付压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7亿元、-24.53亿元、-82.38亿元和-52.45亿元，2023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产品结构丰富、具有区位和资源优势。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布局多元产业和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也大大增强，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现状且不断优化，资金集中管理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2、规模较大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5,650.2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653.46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中除受限资产外，332.87亿元可自由支配；应收票据32.21亿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209.68亿元可变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优质的可变现资产约574.76亿元，在公司流动性出现问题时可通过变现优先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外部评级资信状况良好，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定向工具等融资渠道广泛，可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其中中长期品种的债券还可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8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8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六）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七）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八）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乘以逾期天数。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认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双方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

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若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

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

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乘以逾期天数。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

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月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约定频率（月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约定频率（月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

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5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胡志刚，总会计师，0311-6780767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0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约定频率（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月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

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

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8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18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15万元，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受托管理人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0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6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若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

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

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乘以逾期天数。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联系人：王海争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 层至 3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办人：林佳康、马明阳、武涛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4层

电话：0311-66778886

传真：010-56533277

邮政编码：100073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姜琪、高蕊、陈禹达、随笑鹏、韩文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6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姜琪、高蕊、陈禹达、随笑鹏、韩文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6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孟德敏、刘文凯、杨胜寒、陈佳、朱亦东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电话：021-38031667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经办人：蔺国桢、董昱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电话：010-56307023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100010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刘展睿、王宏泰、李琦、郑方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秦可心、黄子罡、邹惠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五、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联系人：郭南森

联系电话：18815275544

传真：-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丁亚轩、王凤岐、杨海龙

联系人：秦卫国

联系电话：18931855916

传真：-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人：张秀珍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11号

负责人：吕玉崇

联系人：杨自冲

联系电话：0311-85278213

传真：0311-85288018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于美佳、张洪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与财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613,790股，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697,341股，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2,852,314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254,300股，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38,700股，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345,200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20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账户和产品合计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224,444,360股、财达证券（600906.SH）2,337,066股和河钢资源（000923.SZ）369,897股。

截至2026年3月末，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8900607股，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795713股，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100965股；中金融资融券专户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10100股，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21600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126200股，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423700股，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20100股；中金国际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管理的账户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79845股，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6706股，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18520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977815股，持有河钢资源（000923.SZ）76600股，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123800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管理的账户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23500股，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740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金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河钢股份（000709.SZ）17,100股，国金证券金融创新部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65,000股，国金资管管理的产品共持有河钢股份（000709.SZ）20,800股；国金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财达证券（600906.SH）5,400股，国金证券金融创新部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4,900股，国金资管管理的产品共持有财达证券（600906.SH）2,400股；国金证券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河钢资源（000923.SZ）3,400股，国金资管管理的产品共持有发行人河钢资源（000923.SZ）12,600股。

除此之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键

刘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兰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玉龙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京社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青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炳军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史绍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耀彬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志刚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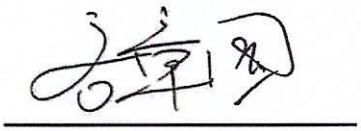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吝章国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佳康　　马明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恒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张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授权人：胡恒松（总经理）

兹授权胡恒松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申报涉及的，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由公司出具的各类核查意见、专项意见、回复报告、声明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人批准，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事项再行转授权。

授权人：

被授权人：胡恒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蕊　　随笑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河钢集团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7 月 2 日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德敏　　刘文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滨伍　　蔺国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泰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可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665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陈蕾洁　　郭南森

陈蕾洁　　郭南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自冲　　甄靖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玉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人：王海争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00

牵头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层至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办人：林佳康、马明阳、武涛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4层

电话：0311-66778886

传真：010-56533277

邮政编码：050000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姜琪、高蕊、陈禹达、随笑鹏、韩文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6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